联合国 A/57/268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五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111(a)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和摘要	1-24	4
A.	年度报告	1	4
B.	20 年捐款情况(1982-2002 年)	2-4	4
C.	基金的任务	5-6	5
D.	受理标准	7	5
E.	董事会	8	6
F.	运作	9-18	6
G.	补助金周期	19	9
H.	项目评估	20-21	10
I.	保密	22-23	10

* A/57/150。

** 文件于 2002 年 7 月 26 提出，以尽量提供最新的资料，包括基金董事会 2002 年 5 月 27 日通过的、经秘书长 2002 年 7 月 10 日核准的补助金建议以及董事会要求的统计资料。

		段次	页次
	J. 国家捐赠的演变情况(1982-2002 年)	24	11
二.	基金董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25-52	11
	A. 工作安排	25-27	11
	B. 基金财务状况	28-29	12
	C. 关于补助金的建议	30-34	13
	D. 其他建议	35-48	14
	E. 同捐助国举行的年度会议	49	17
	F. 2002 年 6 月 26 日，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50-52	17
三.	基金活动带来的趋势、经验和良好做法	53-57	17
	A. 趋势	53-56	17
	B. 经验和良好做法	57	18
四.	董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筹备情况	58-64	18
	A. 2003 年需求预测	58	18
	B. 向基金捐款情况	59-60	19
	C. 如何向基金捐款	61-62	19
	D. 第二十二届会议日期	63-64	19
五.	建议摘要	65	20
附件			
一.	表和图		21
	表		
	1 向基金捐款国家数目的变化		23
	2 董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及时入帐的捐款		24
	3 第二十一届会议收到各国捐款的地域分配		26
	4 2002 年核准的补助金的地区分配		27
	5 应立刻支付的或有待支付的新补助金		27

段次 页次

6 基金供资项目提供的援助类别 1997 年、2001 年和 2002 年的比较..... 28

7 收到的申请总额与发放的补助金总额比较(1993-2002 年) 28

8 可受理的申请获资助比例(1997-2002) 29

9 第二十一届会议后支付可由第二十二届会议支配的捐款 29

10 截至 2002 年 7 月 22 日尚待缴纳的捐款 30

11 国家、组织和私人个人向基金缴纳捐款清单从 1982 年 3 月至 2002 年 5 月 12 日 31

图

1 1982 年 3 月至 2002 年 5 月 13 日各国向基金缴纳的捐款..... 22

2 第二十一届会议收到各国捐款的地域分配 26

3 2002 年核准的补助金的地域分配..... 27

二. 2002 年接受基金资助的组织和活动一览表 50

三. 2001 年在基金的帮助下得到援助的受害者人数、性别和年龄 58

四.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准则(供各组织使用)(2002 年 5 月 27 日订正)..... 60

一. 导言和摘要

A. 年度报告

1.按照大会 1981 年 12 月 16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第 36/151 号决议核准的安排和大会设立的专作人道主义用途的普通基金适用的财务规则，秘书长于 2002 年 7 月 22 日编写了提交大会的本年度报告。本报告更新了秘书长提交大会的以前报告(A/56/181)和提交人权委员会的以前报告(E.CN.4/2002/66)中所载的资料；报道了 2002 年 7 月 10 日秘书长的决定，即核准基金董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2002 年 5 月 13 日至 27 日)通过的建议。报告指出第二十一届会议登记的捐款(附件一，表 2)及其地理分布情况(表 3 和图 2)，后来登记的、二十二届会议可以得到的捐款(表 9)，尚未支付的认捐(表 10)，不同类型补助金的核准数额(表 5 和表 7)及其地理分布情况(表 4 和图 3)，资助的援助类型(表 6)和资助的组织(附件二)；申请的补助金数额与核准的补助金数额之间的变化情况(表 7 和表 8)；基金的指导原则，供那些必须就 2002 年支付的补助金提出报告的组织和希望 2003 年提出申请的组织参考用(附件四)。

B. 20 年捐款情况(1982-2002 年)

2. 依照基金董事会(秘书长的咨询机构)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的一项建议，本报告还载有关于基金头 20 年财务运作的统计资料(附件一，表 11)。董事会审查了头 20 年期间经常捐助国数字的积极发展情况：挪威在 1982 年 3 月首次捐款，在最近六年有 30 个以上的经常捐助国捐款(表 1)。董事会注意到大会在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1 号决议(第 2 段)至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43 号决议(第 26 段)和人权委员会在第 1982/43 至 2002/38 号决议中，均呼吁各国政府向基金作出年度捐款。董事会又指出，自 1982 年以来，有些捐助国增加了其年度捐款，而另一些捐助国则停止或减少了捐款。因此，董事会依照其任务通过并立即执行了新的措施，鼓励和征求捐款。

3. 依照董事会建议，本报告借基金收到首批捐款 20 周年之际，提供了一些对受害者、有关非政府组织、经常捐助国和所有有兴趣将来向基金捐款的政府组织或个人有用的统计资料。通过这些资料，还可以衡量基金向全世界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的直接援助产生的作用。由于这个原因，本文件篇幅破例比往年较长和更为详细：事实上，本文件设法补充和更新 1993 年报告附件(1982-1992 头十年的综合报告，A/48/520，附件一)和 1997 年的报告(A/52/387)附件提供的一部分数据。

4. 关于基金的补充资料载于：人权概况介绍第 4 订正本[1]；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前特别报告员奈杰尔·罗德利的著作[2]；董事会第一任主席[3] 和第二任主席[4] 的文章以及基金现任秘书的一篇文章[5]。

C. 基金的任务

5. 依照大会第 36/151 号决议，基金接受政府、非政府组织及个人的自愿捐款，通过已有的援助渠道，向酷刑受害者和他们的亲属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经济方面的援助。依照董事会 1983 年以来采取的做法[6] 及其建议，秘书长向非政府组织提供补助金，用于全世界酷刑受害者及其亲属的心理、医疗、社会、法律、经济援助项目或其他形式的援助项目。如基金的资金充足，董事会还可以建议资助一些间接援助受害者的非优先项目，为援助酷刑受害者的卫生专业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举办培训或在讨论会上交流实际经验。

6. 董事会在审查补助金申请时，会依照《联合国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 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的定义或依照人权事务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所有其他主管机构或联合国所有其他新准则所作出的较有利解释，核实拟议的项目受益者确为酷刑受害者。在这方面，将所有有关情况随时通报董事会。

D. 受理标准

7. 项目受理标准载于基金的指导原则(附件四)，这些标准和补助金申请表及其它有用资料载于高级专员办事处因特网网址上，通告所有申请补助金的组织。主要标准是大会第 36/151 号决议中确定的标准(上文第 5 段指出了概要)。秘书处向董事会年度会议提出受理的项目。董事会在其审查会议期间可宣布某一项目不可受理。要成为受理的项目，这个项目必须向酷刑受害者或其亲属提供直接或间接援助。举例说，基金不援助那些协助“有组织的暴力”受害者的项目，因为依

---

[1] 《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载于“防止酷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英文发表的概况介绍(2002 年 5 月)，第四章，第 28 至 31 页。

[2] “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载于“依国际法对待战俘的问题”，第二版，牛津克伦顿出版社，1999 年，第 166 至 176 页。

[3] 《联合国酷刑受害者基金：早年的活动》，董事会第一任主席汉斯·丹内利乌斯先生著，载于《人权季刊》第 8 卷第 2 期，1986 年 5 月，巴尔的摩约翰.霍金斯大学出版社，第 294 至 305 页。

[4] 《酷刑：零容忍》，董事会第二任主席亚普·瓦尔卡特著，载于“对《世界人权宣言》的反思”，海牙 Martinus Nijhof 出版社，1998 年，第 309 和 310 页。

[5] 《联合国对酷刑受害者的支助》，丹尼尔.普雷蒙特著，载于“人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季刊”，1997-1998 年冬季第一期，第 23 至 25 页，日内瓦。

[6] 董事会从第一届会议(1983 年 3 月 24 日至 28 日)开始就审查补助金申请。

照董事会的分析和一贯做法，这种暴力行为本身并不构成酷刑；基金也不援助那些旨在传播有关一般酷刑资料的项目或在某些国家进行的项目。

E. 董事会

8. 秘书长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并根据基金董事会的意见管理基金；基金的任务是向秘书长提供关于基金管理的意见[7]。董事会由稔熟人权问题的一名主席和四名成员组成，他们作为联合国专家以个人身份服务，由秘书长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与其政府协商后任命。秘书长任命了里博·波多野先生、伊丽莎白·奥迪奥·贝尼托夫人、伊万·托舍夫斯基先生和阿莫斯.瓦科先生为董事会成员，亚普·瓦尔卡特先生为董事会主席。

F. 运作

1. 董事会会议

9. 董事会举行年度会议，目前为期十个工作日。鉴于工作量增加(平均有 200 份补助金使用情况报告、大约 40 个新项目和近 200 份新的补助金申请)，建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增加三个工作日。董事会将举行非公开会议，因为分析的文件是保密的，以保守援助工作队的专业机密，并保护受害者及其家属和项目工作队的安全。

10. 在项目评价职能方面，董事会一方面对详细说明、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秘书处获取的关于前几期补助金使用情况的其他一切有用资料加以分析，另一方面对新的补助金申请进行研究。董事会对每项补助金申请的依据进行审议。原则上，董事会不对按照地域分配的可动用款项进行分配。如果一个项目涉及另外一个区域、涉及提供不同类型的援助或者涉及其他受害者，董事会可以在某一国已有其他补助项目的情况下，建议对该项目进行资助(见附件四，指导方针，第 21 段)。拨给补助金的数额以为申请资助提交的项目预算为依据，预算必须提供对当地费用和工资切合实际的估算(指导方针，第 12 段)。按照人权委员会的建议(第 2002/38 号决议，第 34 段)，董事会补助金建议的首要目的是向全世界最大数量的酷刑受害者提供直接援助，包括资助微型项目，因为基金是为数不多的提供这方面资助的机构之一。

11. 按照对参加 2002 年 5 月 24 日董事会与捐赠者年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长期捐赠者代表作出的解释，基金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为每届董事会会议至少就每个项目准备下列文件，以供董事会研究：项目负责组织与基金关系一览表(列出提出新的申请的日期、申请的数额和核准的数额，提交详细说明和财务报告的日期)；以详细说明、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为依据作出的项目简要分析，要更新到

[7] 见大会关于董事会任务的第 36/151 号决议和关于基金董事会在人权援助领域的作用的文件 A/48/520 附件三。

董事会年会召开的前一天；所有新的资金申请；该组织提交的或秘书处要求的一切其他资料；关于前一期补助金使用情况的财务报告的副本；新的资金申请及其详细预算的完整副本。这些文件分成多个文件夹(第二十一届会议有六个文件夹)。还有一个补充文件夹，装载关于非优先项目(培训或讨论会)的文件。一个综合文件夹装载会议工作方案，基金的财政状况(包括新的补助金的可用数额，该数额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财政资源管理处与高级专员办事处行政部门和基金秘书处协商确定)；前一届会议核可的建议；近 200 份新的补助金申请总表；基金的指导方针；秘书长、高级专员和董会主席发出的捐助呼吁的成果；可能有助于董事会为下一届会议筹措资金的其他一切资料；有关机关的决议和报告(大会、人权委员会、条约机构——尤其是禁止酷刑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尤其是人权委员会关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等等)；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国际日(6月 26 日)计划举办的活动；本届会议要举行的会议；一切其他有关文件或应董事会会议要求编写的文件。董事会每年都审议 2300 多页文件，并以这些文件为基础采纳对联合国秘书长的建议。

12. 然后，这些建议将通过高级专员提交给秘书长。大部分建议的补助金，一经高级专员以秘书长名义核可，即可立即支付(即时补助金)，而无前提条件(附件一，表 5)。董事会也可以建议一项新的补助金，新的补助金在秘书处收到令人满意的董事会要求的(尤其是关于前几期补助金使用情况的)资料或报告前不予支付(待付补助金)；补助金处于“待付”状态，意味着在没有满足董事会所要求条件的情况下，不支付补助金。董事会和秘书处可以要求项目主管人提供关于下列材料的详细资料：详细说明、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受基金补助金帮助的酷刑受害者人数、酷刑的类型及造成的后果、所涉酷刑实施者的类型、对受基金帮助的受害者案例的研究、或者可以证明基金补助金按照核可的预算很好地用于项目的其他任何资料。如果秘书处在休会期间对有关资料表示满意，将就此事通知项目主管人，并要求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管行政部门支付补助金。在年会期间，董事会对每个项目的情况加以复核，并就所有支付的补助金的使用情况和所有待付的补助金的问题采纳一切有用建议。

13. 董事会对每个项目单独加以分析，并考虑到每个案例多样的和特别的情况。例如，如果董事会对某个项目支付的补助金的使用情况不尽满意，就不建议结束文件；而是建议要求在规定的限期内提交补充资料，否则董事会可能建议全部或部分地偿还前一期补助金。

14. 各项目负责人均收到发给各组织的基金指导方针，已经知晓并同意了董事会执行的标准。获得补助金的主要标准有：需要资助的活动类型属于基金任务的范围，援助提供给酷刑受害者和 / 或其家属，该组织的人员有在援助酷刑受害者工作方面的经验，向基金申请的数额不超过项目预算总额的三分之一并且是以当地通行的费率为依据的。基金在二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指导方针修订版本载有需要

满足的其他标准和条件(附件四)。董事会或秘书处的任何追加条件都通过信函通知项目主管人。

15. 在年会上，董事会审议了与基金或董事会有关的其他一切问题，涉及：任务，筹措资金，休会期间决定的执行，补助金的实际支付，行政、预算和人事问题，以及基金秘书处上一年的其他一切活动。董事会还听取了下列人员的发言：工作有助于执行董事会建议的高级专员办事处官员；世界卫生组织或欧洲联盟委员会等其他国际组织的官员；非政府组织代表。董事会得知了有关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事法的最新发展，以及对这些法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方面的解释与适用情况。项目主管人可以要求会见董事会人员(见指导方针，第 56 段)。鉴于会议期间工作越来越多，只有在对董事会介绍复杂的项目或新项目时才能这样做。

2. 董事会成员在休会期间的职责

16. 和其他由高级专员办事处负责秘书处工作的人道主义援助基金董事会成员一样，根据秘书长核准的做法，各位成员在休会期间继续以各种方式行使职责，尤其是：鼓励政府支付首期捐助，即使只是象征性的；鼓励经常捐赠者支付捐助，最好是在 3 月 1 日董事会年会召开之前，如有可能，就应大幅增加捐助额，以便日益增多的援助申请可以得到考虑，这是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43 号决议(第 25 段)和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38 号决议(第 34 段)作出的建议；应人权委员会主席团邀请，在其年会上就秘书长给委员会的关于基金情况的报告作发言(见 E/CN.4/2002/SR.41 号简要记录第 29 段)，向与会者通告基金当前的资金需要，因为秘书处这时候已经收到所有的补助金申请并进行了分析；视察补助金资助的项目(指导方针，第 55 段)；就支付待付补助金问题发表意见，或反之，建议秘书处要求提供更多的详细材料并使补助金继续处于待付状态；在特殊情况下，就基金已经提供资助而碰到意外资金困难的项目提出的紧急补助金申请发表意见；等等。另外，主席可以致信已经认捐的捐赠者和其他尚未向基金支付捐助的经常捐赠者，请他们尽快支付捐款；在特殊情况下，如果酷刑受害者提出紧急援助申请，而当地没有基金资助的项目或其他可以对其提供帮助的适当项目，主席可以建议一项补助金(指导方针，第 59 段和 60 段)。

3. 秘书处的工作方案

17. 秘书处的工作方案与补助金周期相配合。从 9 月底至 11 月 30 日，秘书处收到约 250 份新的补助金申请(包括申请表和详细预算)以及约 200 份关于前几期补助金使用情况的详细说明、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对这些申请和报告进行每日记录与核查，以便要求项目主管人提供一切缺少的或补充的资料或文件。秘书处向咨询高级专员办事处跟踪有关地理和专题任务的官员，以及办事处在当地的代表或联合国各计划署、基金或专业机构的代表进行咨询。秘书处就新项目是否可以受理发表意见(见附件四，受理标准)。如此，在第二十一届会议召开之前，秘书

处经过研究，宣布 40 个项目不符合受理标准(不属于其任务范围，申请不完整，超过期限，等等)。从 12 月至次年 5 月，秘书处对各补助金资助项目的详细说明、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加以分析，这些材料必须按照基金的报告表格编写。每个受理的项目都制作一份一览表，要说明：收到的日期(以便董事会核查是否符合期限)；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令人满意；秘书处要求的一切补充报告；新的补助金的申请数额；申请资金项目的总预算；相当于预算三分之一的数额(因为实施项目不能全部依靠基金的支持；指导方针，第 25 段)。如果答复不明确或不完整，秘书处将联系有关组织，以获得详细材料或补充资料。只要关于前一期补助金的报告不完整或不令人满意，秘书处对新的补助金申请就不予审议。如果报告对表格各点都给出完整、明确的答复，并且该组织按照其补助金申请很好地使用了补助金(帮助酷刑受害者，实施计划的活动，遵守提出的预算，等等)，秘书处就表明报告是令人满意的。对预算中所列的开支作出修改必须提交秘书处批准(指导方针，第 28 段)。如果表明报告是令人满意的，秘书处对新的资金申请加以分析，核查申请是否符合指导方针，还可以要求提出详细材料。以报告、资金申请和收到的一切补充资料为基础，秘书处为董事会编写载有年会上通过建议所需一切有用资料的项目分析。在会议期间，董事会可以查询关于当年和前一年全部项目的文件和来往公文的所有原件；也可以查询秘书处从对项目提供资助第一年以来编写的各项分析。

18. 秘书处全年追踪关于捐助和认捐的问题(对捐赠者关于提供基金运作方面资料的要求做出回复)；向各组织提供资料(7 月寄送信函通知秘书长的决定；关于受理标准、提交报告或资金申请方面的详细材料)；会见项目主管人；在人权委员会或其小组委员会开会期间，为各组织举办简报会；起草秘书长给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跟踪补助金支付问题；派遣项目评估团(指导方针，第 55 段)；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其他官员，包括外地办事处主任举行会议。秘书处还持续监测有关各项待付补助金的情况。

G. 补助金周期

19. 补助金申请的截至日期是 11 月 30 日，由秘书处分析并根据基金的指导原则决定是否受理。受理的补助金申请由董事会在 5 月份的年度会议上进行审查。董事会的建议由基金秘书处核查，看是否符合联合国的有关规则，然后提交高级专员，由她以秘书长的名义批准。有关决定于 7 月份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同意与补助金有关的一切条件。高级专员要求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尽快支付必须无条件支付的补助金。大部分补助金在 7、8 月份发到受益者手中，受益者需开具收条，并于 11 月 30 日前提交关于经费使用情况的陈述报告和财务报告。如不能在此日期提交最后报告，可提交一份中期报告，最后报告在次年 2 月 15 日前提交。受益者亦可在 11 月 30 日前提交一份新的补助金申请，供董事会下届会议审查。

H. 项目评估

20. 补助金申请和补助金使用情况报告由以下各方进行评估：根据大会第 36/151 号决议充当“既定的人道主义援助渠道”的非政府组织、日内瓦负责案卷的基金秘书处、召开届会期间的董事会、秘书处或董事会派驻基金资助项目所在地的一名成员、或联合国各计划署、基金或专门机构的官员。

21. 董事会成员或秘书处可以请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各地的代表机构或者联合国的某个计划署、如开发计划署，某个基金或某个专门机构给予合作，让它们的一位官员现场评估由基金部分资助的项目，或者让一位行政官员核查有关组织的帐目和基金资助项目的帐目。秘书处成员定期赴现场评估基金资助的项目。鉴于基金在全世界有 200 多个资助项目，要视察项目的选定尤其依循以下标准：董事会的特别建议；已支付补助金的次数和金额；受援的受害者人数；有关组织面临困境，特别是它无法与基金秘书处联络；需要在受理标准和报告起草方面培训该组织的人员。负责视察的人向董事会提交一份机密报告，供董事会下届会议审查。

I. 保密

22. 依照延长联合国援助智利自愿捐赠基金[8] 任务期限的大会第 36/151 号决议，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一直保持着现行的保密措施。20 年来，董事会及其秘书处严格执行这些保密措施。基金的补助金“通过既定的人道主义援助渠道”——即非政府组织——发放。在与捐赠方举行年度会议期间，董事会向捐赠方的新任代表明确表示，与技术合作基金不同，人道主义援助基金的捐赠方不能选择把它的捐赠用于它从不同项目中选定的具体项目。捐赠方向基金交付的捐赠，由秘书长管理，并由他根据基金董事会的意见，正式决定把可动用金额发放给那些受理的、可以最大限度帮助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的项目。基金的所有捐赠方都接受这项原则和基金程序必须保密的原则。事实上，与项目有关的任何文件或资料都保密，目的是保护酷刑受害者和他们的家属，以及医生、心理学家、运动理疗师、护士、社会工作者、律师和其他专业人士的职业秘密。这些专业人士向酷刑受害者提供帮助，并且相信秘书长会对他们所提供的资料保密。董事会一直要求秘书处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否则就有可能失去项目小组、酷刑受害者，还有捐赠方、各国政府和整个公众舆论的信任。因为一旦秘书处泄露了基金收到的关于受援人员的资料，包括他们的国籍、所受酷刑的种类或遭受的后果，就会给查证创造机会，进而有可能危害到受害者本人以及相关组织的人员。自 1983 年收到第一批项目以来，基金所掌握的资料无一例外地得到保密处理，也没有任何泄露事件。为防止一些鲁莽的公职人员以各种方式向受害者和项目负责人施加压力，董事会还建议秘书长对每笔补助金的金额保密。至今还没有任何违反这项决定的事例。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董事会保持并重申了 20 年来的一贯做法。

[8] 由 1978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33/174 号决议设立。

23. 为满足一些捐赠方在董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与董事会开会时所提的要求，本报告在附件二中表明了 2002 年基金给各有关组织的财务援助类型(另见 A/52/387，附件一)。

J. 国家捐赠的演变情况(1982-2002 年)

24. 附件一之图 1 显示了从 1982 年 3 月到 2002 年 5 月 12 日(董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前一天)国家捐赠的总体情况。表 11 中列出了向基金捐赠的 65 个国家(A 部分)、10 多个非政府组织(B 部分)和来自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希腊、印度、意大利、荷兰、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瑞士的 50 多位人士(C 部分)。20 年间，捐赠国数量从 5 个增加到了 34 个；从 1997 年起，每年有 32 个到 38 个国家定期向基金捐赠(表 1)。法国是自 1983 年以来唯一从未间断、每年都作捐赠的国家(表 11)。欧洲国家是 80 年代最主要的捐赠者，而从 1994 年起，美利坚合众国成为最大捐赠国(表 11 和图 1)。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亚洲、太平洋和中东国家向基金的捐赠相对较少(表 3、4 和 11，图 2 和 3)，但要指出的是，这些区域的一些国家经常捐赠，其中一些已有多年，例如：南非(第 7 次捐赠)；阿尔及利亚(第 11 次)；巴西(第 7 次)；喀麦隆(第 5 次)；以色列(第 6 次)；日本(第 16 次)；新西兰(第 15 次)；大韩民国(第 7 次)；斯里兰卡(第 10 次)和突尼斯(第 11 次)。一些国家最近首次捐赠：巴林(2002 年)、伊朗(2001 年)、波兰(2000 和 2001 年)、土耳其(1999、2000 和 2001 年)。许多捐赠国逐渐增加了捐赠金额：加拿大、丹麦、芬兰、意大利、挪威、荷兰、捷克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斯里兰卡和瑞士。应当指出的是，巴西、智利、希腊和爱尔兰最近将捐赠增加 2 倍，塞浦路斯增加 3 倍，美利坚合众国增加 5 倍，安道尔和奥地利增加 8 倍。由于本国货币与美元的汇率变动，一些捐赠国的经常性捐赠看起来有所减少，但实际上仍是稳定的，比如德国、比利时、西班牙、法国、冰岛、列支敦士登、新西兰。不过，由于经济原因，以色列、日本和菲律宾的捐赠有所减少。一些捐赠国中止了向基金的经常性捐赠：沙特阿拉伯(1999 年)、澳大利亚(1998 年)、匈牙利(1994 年)、印度尼西亚(1993 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1993 年)、摩洛哥(2000 年)、毛里求斯(1999 年)、尼泊尔(1998 年)、秘鲁(1999 年)、葡萄牙(1999 年)、圣马力诺(1984 年)、塞内加尔(1998 年)、瑞典(2000 年)。其他捐赠国只捐赠过一次：不丹(1993 年)、哥斯达黎加(1993 年)、海地(1989 年)、约旦(1984 年)、乌干达(1994 年)、斯洛文尼亚(1998 年)、多哥(1989 年)、委内瑞拉(1998 年)和南斯拉夫(1990 年)。

二. 基金董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A. 工作安排

25. 2002 年 5 月 13 日至 27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董事会召开了 20 次非公开会议。由于高级专员和助理高级专员缺席，本届会议

由分管基金秘书处的高级专员办事处支助事务处处长宣布开幕。董事会主席亚普·瓦尔卡特先生今年未能前往日内瓦；其余 4 名董事会成员参加了本届会议。根据瓦尔卡特先生的提议，伊万·托舍夫斯基先生被一致推选为第二十一届会议主席。

26. 董事会分析了基金 2002 年度财务状况、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认为可用于新补助金的金额和 1982 年以来收到的捐赠；董事会与会员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区域集团协调员联络后，通过了筹资新举措(详情见下面第 37 段)；修订并公布了基金给项目负责人的指示；应高级专员邀请，于 2002 年 5 月 15 日与禁止酷刑委员会成员共进午餐；听取高级专员办事处官员陈述关于在《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生效后设立一个自愿捐赠基金，以便向“违反议定书行为”(第 7 条第 2 段)的受害者提供“援助与合作”的可能性；就为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内的受害者设立一个自愿捐赠基金事宜(罗马规约第七十九条)会见了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会见了一名联合国外聘审计员，就制订一项关于提交补助金使用情况的会计数据的新指示，供非政府组织使用一事，征求他的意见；等等。

27. 董事会各次会议基本上是研究有关 200 个老项目和 38 个新项目的分析和文件，并通过一些建议。董事会会见了三个已接受基金资助的组织的代表，这些代表曾表示希望当面向董事会成员介绍项目，并回答他们的提问。

B. 基金财务状况

28. 按照适用于人道主义自愿捐赠基金的联合国规定，必须把年度预计支出的 15%留作下一年度的储备金，以应付所收捐赠金额不足的情况，并留 13%作为方案支助费用。扣除储备金和方案支助费用之后，根据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财政资源管理处收到的关于基金的资料，在第二十一届会议前一天，用于新补助金的可动用金额为 6 916 170 美元(与 2001 年相比，减少了近 100 万；见附件一，表 9 和 10)。此外，284 900 美元可用于应付未经届会审查的紧急补助金申请(附件四，指示，第 59 和 60 段)，并拨出了 614 000 美元，用于支付 2000 年和 2001 年遗留未决的补助金，一旦秘书处宣布董事会要求提供的报告或资料令人满意，这些金额即可在第二十二届会议前支付。因此，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建议金额共计为 7 815 070 美元。

29. 董事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联合国财务主任登记下来的、基金可在 2002 年 5 月 17 日(第二十届会议第一天)至 2002 年 5 月 12 日(第二十一届会议前一天；表 2；各项捐赠的地域分布情况另见表 3 和图 2)期间动用的资金。在此应

当指出，基金的大多数捐赠者都积极响应大会(第 56/143 号决议第 25 段)、人权委员会(第 2002/38 号决议第 34 段)、秘书长[9]、高级专员[10]、《2001 年 6 月 26 日共同宣言》(A/56/181 附件二第 3 段)、欧洲联盟[11]、主管非政府组织网络[12] 和董事会[13] 的号召。

C. 关于补助金的建议

1. 2002 年新的补助金

30. 按照董事会做法，新的补助金可动用总额 6 916 170 美元已被建议指定用于世界各地提出的项目，这些项目为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心理、医院、法律、经济和社会援助，或其他形式的直接人道主义援助。

31. 2002 年新的补助金共拨给 169 个项目(见附件二，补助金分布所在国、各组织名单及所资助活动的类型)，这些项目对 60 个国家内的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表 4 和图 3 列出了地理分布情况)。这些补助金中，有些是无条件立即支付——即时补助金(共 5 295 300 美元)，其他的是有待支付——待付补助金(共 1 620 870 美元)，要等某些条件得到满足(表 5)。

32. 在这次董事会会议之前，可动用数额一直可以向培训和研讨会项目拨给新的补助金；但是今年，董事会没有为这类项目建议任何补助金，而是将全部可动用数额拨给直接援助申请(表 7，2002 年)。董事会注意到：补助金申请自 1998 年以来总的来说每年增长至少 100 万美元；2002 年新的补助金可动用数额减少(比

---

[9] 2001 年 6 月 25 日新闻公报(SG/SM/01/181)：“…我们还感谢通过基金提供重要财政支持的政府…我请各国政府作出慷慨捐赠，以便在 2002 年资助更多的项目。”

[10] 2001 年 6 月 22 日新闻公报(HR/01/58)：“2001 年，向董事会提出的资助申请总额超过了 1 100 万美元，比 2000 年增加了 110 多万美元。董事会对援助酷刑受害者的申请日益增多表示关注。它还感谢基金 40 多个经常捐赠的国家在第二十届会议上作出了更大数额的专项捐赠。董事会预计，应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基金秘书处提出的 2002 年度新申请的金额至少会有 1 200 万美元。因此需要有新的自愿捐赠，并且必须在 2002 年 3 月 1 日前支付给基金，以便联合国财务主任在 2002 年 5 月的董事会下届年会前及时进行正式登记。

[11] E/CN.4/2002/SR.35 第 105 段，西班牙代表以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的名义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所作的声明：“各国因此应当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作出捐赠。”

[12] 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酷刑康复会)代表的声明，强调支持基金对于酷刑受害者康复的重要性，并迫切吁请各会员国增加向基金的捐赠(E/CN.4/2002/SR.41)。

[13] 2002 年 4 月 16 日伊万·托舍夫斯基先生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就秘书长关于基金的报告(E/CN.4/2002/66)向人权委员会作的介绍(E/CN.4/2002/SR.41 第 29 段)：“今年，补助金申请金额达到约 1 200 万美元，但是，根据已有资料，已支付给基金的新的自愿捐赠仅有 140 万美元，为满足所有申请，尚需 1 060 万美元。鉴于董事会在其年会上只能审查已支付并经联合国财务主任登记的捐赠，董事会因此强烈鼓励那些已认捐的捐赠者或其他经常捐赠者在委员会本届会议闭幕前支付捐款。”

2001 年减少 100 万美元)；自 1997 年以来，下列各方面的援助要求稳步增长，依次为：心理、医疗、社会、法律和经济(表 6)。

2. 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5 月期间紧急补助金

33. 董事会建议动用约 285 000 美元作为紧急补助金；根据主席的建议(附件四，第 59 段和 60 段)，秘书处可能在 2003 年 5 月下一届董事会会议之前拨给这一款项。

3. 2000 年和 2001 年的待付补助金

34. 此外，根据董事会第十九届会议(2000 年)和第二十届会议(2001 年)的建议，2000 年和 2001 年以来的待付补助金可动用的数额为 614 000 美元，用于大约 20 个项目，因为秘书处正在等待董事会要求的资料，以便支付；如果收到的资料被认为是令人满意的，这些补助金将于 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5 月支付。

D. 其他建议

35. 董事会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下列建议：

1. 资金筹措

36. 经过对财务状况和 1982 年 3 月至 2002 年 5 月补助金发展情况的分析(见上文第一节，(B)分节和(J)分节)，董事会对有些捐赠者没有定期提供捐助或者停止了捐助，很多国家从未向基金提供捐助以及基金新的捐赠者数量没有增加的事实表示忧虑。申请的总额每年增长大约 100 万美元，而 2002 年的补助金可动用数额却比 2001 年减少 100 万美元，董事会对此表示遗憾。

37. 因此，在第二十一届会议第一次会议上，董事会决定采取新举措，在其工作日程和工作方案中把新举措当成优先问题，并立即予以执行。董事会尤其采纳了更直接的资金筹措方法，会见各国大使、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以及驻日内瓦的五个区域集团的协调员(亚洲国家集团是日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是智利；东欧国家集团是克罗地亚；非洲国家集团是尼日利亚；欧洲和其他国家集团是加拿大)。根据智利大使的建议，董事会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上会见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各位代表。董事会还会见了波兰大使兼常驻联合国代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2002 年)的主席(因为该委员会建议各国政府向基金提供捐助)。董事会还会见了西班牙大使兼常驻联合国代表、欧洲联盟协调员(他鼓励各成员国向基金提供捐助)。董事会向各代表团提供了关于基金各项活动及其资金需要的一切可用资料以及关于每个集团各成员国提供捐助的资料，捐助的情况以前每年都在秘书长的报告上公布，但今年是第一次在附件一表 11 中一并汇报。董事会提请各位代表注意，根据大会第 56/143 号决议及人权委员会第 2002/36 号决议，需要由以往未向基金提供捐助的国家提供自愿捐助。

38. 按照一贯做法，董事会还于 2002 年 5 月 24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见了基金的长期捐赠者。董事会代表秘书长和高级专员感谢 34 名长期捐赠者和一名新的捐赠者提供自愿捐助(表 2)。董事会对资金援助申请总数额稳步增长，而 2002 年年度捐助的数额则不再增加的情况表示忧虑。因此，董事会建议长期捐赠者鼓励其各自区域集团的其他各国政府向基金提供首次捐助，即使只是象征性的捐助。

39. 董事会特别向瑞士表示感谢，并会见了瑞士联邦外交部人道主义事务和人权科负责人，因为瑞士从 1984 年(当时它还没有成为会员国)开始就向基金提供捐助，并且一直是长期捐赠者。董事会也向另外一个非会员国罗马教廷表示感谢，它从 1988 年开始一直是长期捐赠者。

40. 大会要求秘书长协助其捐助呼吁并帮助更好地宣传基金利用一切机会，包括按照大会第 56/143 号决议提出的建议(第 27 段)，起草、制作和散发资料文件。董事会还建议其秘书处采取一切其他旨在获得自愿捐助的举措，包括考虑采取新的基金筹措方法，例如：制作书面或音像新闻材料；关于董事会活动第二个十年(1993 年至 2003 年)的合并报告(可作为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基金活动的报告的附件)；制作比联合国一般文件对捐赠者更具吸引力的宣传手册；考虑要求私营企业提供捐助的可能性。

41. 董事会还热烈鼓励秘书处与各长期捐赠者继续在援助酷刑受害者方面进行互访和非正式资料交流，尤其是与欧洲委员会有关总局的秘书处。如有可能，希望在 2002 年秋季举行联席会议。

42. 人权委员会在会议期间邀请董事会一名成员在提出秘书长关于基金活动的年度报告的时候发出新的捐助呼吁，董事会对这种做法表示欢迎。董事会建议，如有可能，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提出本报告的时候采取相同做法。董事会对委员会主席同意了在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会见其成员表示感谢，并请他鼓励更多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国家遵照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发出的呼吁，向基金提供捐助。

2.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

43. 董事会促请秘书处继续在需要支付补助金、评估项目或监测补助金使用情况时，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当地的工作人员、联合国各基金、计划署和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进行合作。

3. 支付补助金

44. 董事会再次建议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自动向秘书处通报关于补助金支付情况或银行转账偿还情况的一切问题。通过这一措施和其他一些类似的有效措施，

可以预防某些问题出现，避免补助金受益者提出申诉和避免获资金支助的酷刑受害者的待遇不断。

4. 获资助项目的实地评估

45. 董事会回顾，根据经核可的指导方针，董事会或秘书处成员可以执行评估任务以评估获基金资助的项目的执行情况，以期更好地评价基金补助金的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组织计划和实施的工作。董事会或秘书处成员将就这些评估任务编写机密报告，并在下一次会议上转递给董事会各位成员。从 2001 年 5 月至 2002 年 5 月，在菲律宾、西班牙、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实施了这样的评估任务。在有关项目的多项建议中，董事会要求对由基金提供资助的项目进行实地视察。有人提及对分布于下列国家的项目进行的视察：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布隆迪、德国、海地和莫桑比克。经核定的 2002 年和 2003 年开支计划对旅费问题作出了规定，以便董事会或秘书处成员每年可以视察几个项目。

5. 散发《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的手册》

46. 按照董事会的建议，在基金的部分资助下，向政府捐赠者代表和区域集团协调员散发了《手册》[14]（也称为《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文本；董事会对此表示满意。

6. 基金和董事会秘书处

47. 董事会赞扬其秘书处在下列领域出色完成筹备工作：关于项目不予受理的决定(秘书处今年宣布 40 个项目不予受理)；审议项目以确定是否可以受理，然后就被视为可以受理的项目为第二十一届会议编写材料；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核查基金的财政情况；对新的补助金申请进行分析，就以前近 200 项补助金使用情况编写详细说明、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摘要。董事会再次注意到会议文件编写情况续有改善。

48. 董事会表示支持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在其最新决议中对秘书长提出的要求，即“向参与制止酷刑的机构和机制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和设施”，并建议按照有关规则和联合国条例，在基金支助方案的资助下，无偿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增派人员并提供适当的设备、物资和设施，以确保基金和董事会秘书处有效运作；由于每年收到的补助金申请数量越来越多，需要采用这些措施，以保障基金和董事会能够完成任务。

---

[14] 人权专员办事处关于专业培训问题丛书，No.8(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XIV.1)。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的代表说，该组织在其项目和培训活动中使用《手册》作为有效参考工具。

E. 同捐助国举行的年度会议

49. 2002 年 5 月 24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召开了董事会成员同捐助国政府代表的年度会议。会上，董事会主席感谢参加会议的 27 位常设代表团代表，感谢经常向基金捐助的 40 多个国家。他表示关注酷刑受害者要求援助的申请越来越多，因此建议经常捐助国应鼓励其地域集团内的其他国家政府开始向基金提供捐款，哪怕是名义上的捐款。大多数捐助国感谢董事会成员提供了详细答复。

F. 2002 年 6 月 26 日，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50. 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49 号决议宣布 6 月 26 日为“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国际日”。2002 年 6 月 25 日，秘书长分发了一份新闻稿，其中强调各国政府通过联合国基金向世界各地数百个非政府组织项目作出的捐款。他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向基金慷慨捐款，以便在 2003 年能够资助更多项目。

51. 根据 1998 年 5 月董事会提出的倡议，为纪念这一国际日，联合国致力于消除酷刑的四个主要机构，按成员先后排列计有董事会、禁止酷刑委员会、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每年在日内瓦开会，就各自的任务和做法交流看法，并通过一项联合宣言，在 2002 年 6 月 26 日分发的《联合国宣言》中，他们欢迎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推荐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他们呼吁理事会和大会向前迈进，最后通过这项议定书。议定书的宗旨是建立查访监禁场所的有效国际和国家机制；多学科独立专家小组查访监禁场所也具有保护作用和预防作用，能确保被监禁者不受到酷刑。他们赞扬和表示继续支助各国和民间社会组织。对坚决努力终止酷刑，并开展活动防止酷刑并争取酷刑受害者得到补偿。

52. 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基金支助的所有组织赠送纪念 2002 年 6 月 26 日支援酷刑受害者国际日的宣传画。

三. 基金活动带来的趋势、经验和良好做法

A. 趋势

1. 接受援助的受害者人数的变动情况

53. 根据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数字，1997 年，向 104 个项目提供略多于 300 万美元的补助金，援助 56 个国家的 59 000 名酷刑受害者及其亲属。四年之后，2001 年，向 187 个项目分配了略多于 800 万美元的赠款，援助 70 个国家中大约 80 000 名新的酷刑受害者及其亲属。

2. 援助类型

54. 大会和秘书长按照董事会建议，确定接受基金补助金组织所提供援助的受害者类型。这种援助主要包括心理、医疗、社会、法律和经济援助(附件一，表 6)。1997 年至 2001 年，向酷刑受害者提供一种或更多种具体援助的项目所占比例明显增加，提供心理援助项目比例从 61%增至 82%，提供医疗援助的项目比例从 58%增至 79%，提供社会援助的项目比例从 46%增至 69%，提供法律援助的项目比例从 13%增至 51%，提供经济援助的项目比例从零增至 20%。二十一届会议上审议的援助申请证实了这一趋势，还证实了向酷刑受害者及其亲属提供多方面直接援助的项目数目有所增加。

55. 一些年来，基金还收到新的申请，要求支助酷刑受害者职业培训项目，向其提供谋职方面的培训，使其能够更容易谋职。这里有两个例子：基金支助了尼日利亚的一个项目，该项目响应地方的大量需求，培训受害者成为裁缝。基金还支助法国的一个项目，培训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的年轻受害者掌握信息技术和法文，协助其在社会和经济上融入新的东道国。

3. 批准的可受理申请比例(1997-2002 年)

56. 表 8(附件一)中模式说明，秘书处认为可以受理的项目，很少被董事会否决。这是因为秘书处在前一年收到申请，直到董事会年度会议即将召开之时，要求提供补充资料或文件，加以分析，以便妥当地了解项目、其预算、受害者类型及其需求、援助种类等等，以便向董事会提交申请资助的每个项目的完全详细资料。

B. 经验和良好做法

57. 董事会和秘书处每年都参照年度会议上报告的新的发展，订正各组织的指导原则，改进要求资助的申请书、说明报告、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提交。基金活动产生的影响可以由一个财政年度期间接受援助的受害者人数来说明。2001 年共向 187 个项目提供补助金，援助 70 个国家大约 80 000 名受害者：其中 53%的受益人为男性，47%为女性，12%为儿童，80%为成人，8%为老年人(详情见附件三)。

四. 董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筹备情况

A. 2003 年需求预测

58. 2002 年收到的补助金申请总额超过 1 200 万美元，比 2001 年几乎多出 100 万美元。如本报告，尤其是表 7(附件一)所示，近年来，每年补助金的申请总额都会比上一年增加约 100 万美元。因此，预计 2003 年 5 月董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向基金提交的补助金申请将达到 1 300 万美元，这是有现实依据的。

B. 向基金捐款情况

59. 如大会、人权委员会、秘书长、高级专员和董事会所要求，当前请定期捐助国考虑增加 2003 年给基金的捐款。请前捐助国多捐，请新捐助国，尤其是从未向基金捐款的政府作首次捐款，如有可能，请在 2003 年 3 月 1 日前捐出。捐款应提前交纳，好让联合国财务主任及时登记。这是因为董事会在建议新的补助金时，在第二十二届会议第一次会议上只考虑已有正式收据的捐款。这样，董事会在最后一次会议上就能确定向秘书长提交建议，依照妥当行政管理原则，立即有效地向受益人支付可动用的补助金。

60. 应指出，大多数捐赠国直接向基金缴交自愿捐款，而不事先认捐。董事会极力建议捐助国自愿捐款，因为董事会不考虑认捐。不过，一些国家的政府对基金的认捐是向高级专员办事处作出的，或是在联合国通常于每年 11 月第一个星期在纽约举行的发展认捐会议上作出的。表 10(附件一)显示的是 2002 年 7 月 22 日前已经认捐但尚待缴交的捐款。

C. 如何向基金捐款

61. 有关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若在基金 2003 年 3 月会议上捐款，请在付款通知上写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账户 CH”，捐款的缴交方式有：(a)银行转账，付给“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如用美元，请付给 240-C-590-160.1 账户，如用其他货币，请付给 240-C-590-160.0 账户，c/o UBS AG，case postale 2770，CH-1211 Genéva 2，(Switzerland)，速邮地址 UBSWCHZH12A;(b)如用支票，抬头请写“United Nations”，寄 Trésorerie, Nations Unies, Palais des Nations CH-1211 Genéva 10, (Switzerland)。

62. 捐款交后，请各捐赠国通知基金秘书处(银行转账通知复印件或支票复印件即可)，以便秘书处能够有效跟踪正式登记程序，撰写正式感谢信，通知董事会、编写秘书长给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最后，同联合国其他有关部门一道追查该问题。若要进一步了解如何向基金捐款，应接洽基金秘书处(地址：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CH-1211, heneva 10, Switzerland. 电话：(41 22)917.93.15 或 917.92.66。传真：(41 22)917.90.17。电子邮件：(unvfvt.hchr@unog.ch)。

D. 第二十二届会议日期

63. 董事会建议如可能，第二十二届会议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至 28 日在威尔逊宫举行，会期 13 天，以便能够审议越来越多的补助金申请，并继续筹资。

64. 董事会感谢高级专员在 2002 年 5 月 16 日的工作午餐上突出了基金的活动，希望在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再次会晤高级专员。

五. 建议摘要

65. 本报告补充了下列所载的资料：给大会的前份报告(A/56/181)和给人权委员会的前份报告(E/CN.4/2002/66)，说明董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到位自愿捐款、第二十一届会议后记录的捐款和尚未交纳的认捐情况。还列有董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2002 年 5 月 13 日至 27 日)通过、秘书长核可的建议。应董事会的要求，本报告还补充了秘书长前十年综合报告中有关基金捐款变动情况部分，提供了酷刑受害者和基金受益人的统计数据，这些数据对想向基金捐款的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很有用。按照人权委员会的建议，秘书长敦促捐助国在 2003 年 3 月 1 日前向基金交纳捐款，以便联合国财务主任及时记录，董事会在 2003 年 5 月第二十二届会议建议向非政府组织划拨新补助金时加以考虑。这些补助金用于向世界各地酷刑受害者及其亲属提供心理、医疗、社会、法律、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项目。

附件一

表和图

图 1

1982 年 3 月至 2002 年 5 月 13 日各国向基金缴纳的捐款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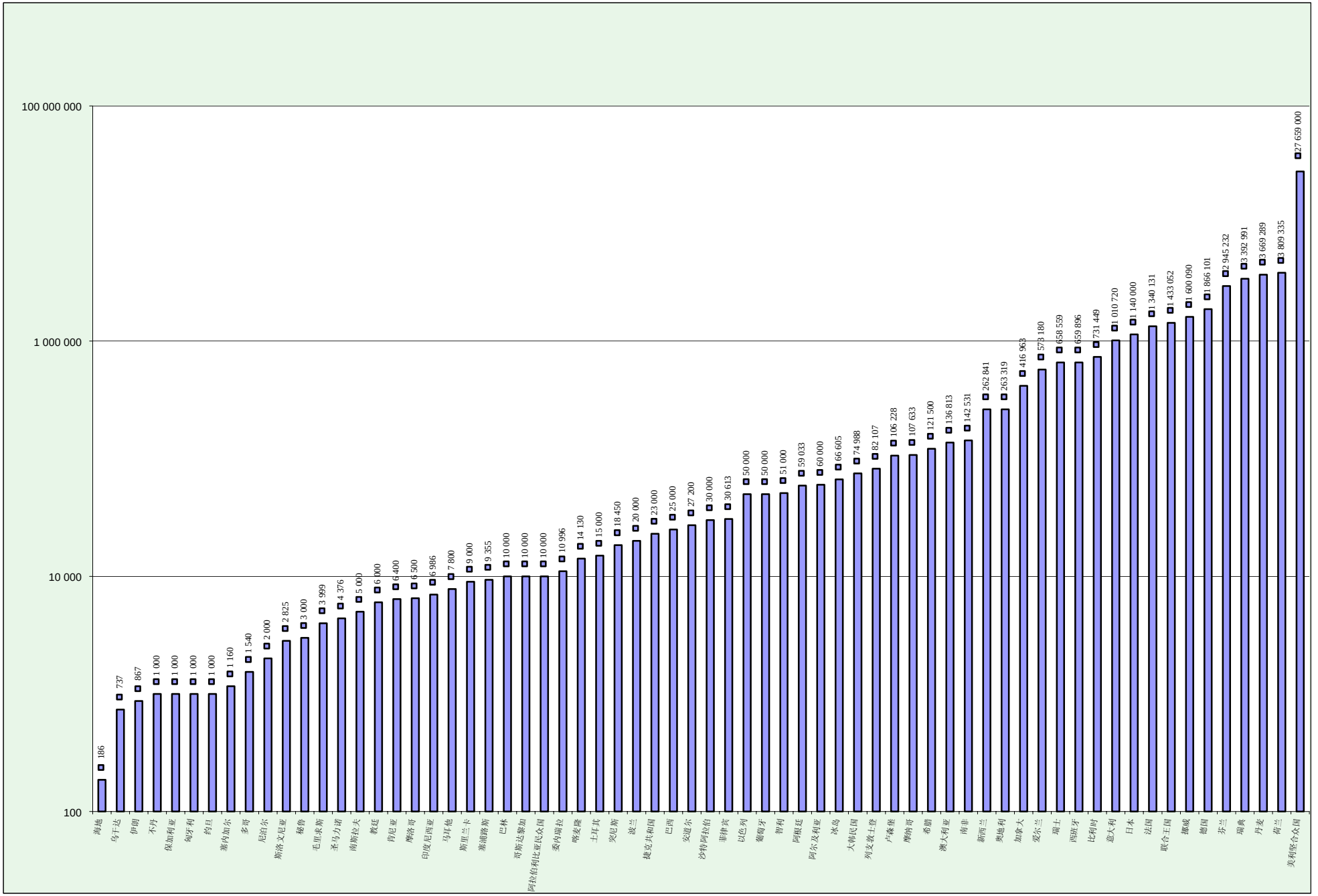

表 1

向基金捐款国家数目的变化*

年份	国家
1982	5
1983	8
1984	18
1985	13
1986	21
1987	19
1988	24
1989	20
1990	14
1991	20
1992	16
1993	27
1994	30
1995	25
1996	26
1997	32
1998	33
1999	36
2000	32
2001	38
2002	34

* 见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A/48/520(附件一，关于 1982 至 1992 年的表二)、A/49/484、A/50/512、A/51/465、A/52/387、A/53/283、A/54/177、A/55/178 和 A/56/181。

表 2

董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及时入帐的捐款

捐助国	数额（美元）	支付的货币	认捐的货币	入帐日期	捐款拟用年度	捐款序列
南非	6 315		50 000 兰特	2001 年 12 月 20 日	2001	6
"	23 140		37 950 瑞士法郎	2002 年 3 月 6 日	2002	7
阿尔及利亚	5 000			2001 年 6 月 21 日	2002	11
安道尔	8 800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2	8
奥地利	40 000			2001 年 8 月 15 日	2001	18
"	40 000			2002 年 4 月 18 日	2002	19
巴林	10 000			2001 年 12 月 17 日	2002	1
比利时	64 297	109 948 瑞士法郎	3 000 000 比利时法郎	2002 年 2 月 15 日	2001	12
巴西	5 000			2002 年 1 月 14 日	1996	5
"	10 000			2002 年 1 月 14 日	1998	7
喀麦隆	3 000	5 340 瑞士法郎		2001 年 6 月 28 日	2001	5
加拿大	60 249			2001 年 10 月 29 日	2002	19
丹麦	347 894	594 900 瑞士法郎		2002 年 3 月 6 日	2002	20
西班牙	37 397		7 000 000 比塞塔	2001 年 12 月 14 日	2001	16
美利坚合众国	5 000 000			2002 年 4 月 24 日	2002	22
芬兰	148 392			2002 年 4 月 22 日	2002	20
法国	69 248			2002 年 3 月 28 日	2002	24
希腊	10 300			2002 年 8 月 31 日	2002	17
爱尔兰	83 244			2002 年 3 月 18 日	2002	18
冰岛	4 650			2002 年 3 月 13 日	2002	16
以色列	5 000			2001 年 6 月 21 日	2001	5
"	5 000			2002 年 4 月 30 日	2002	6
意大利	108 677	176 056 瑞士法郎	232 000 000 里拉 120 000 欧元	2001 年 11 月 16 日	2001	13

捐助国	数额(美元)	支付的货币	认捐的货币	入帐日期	捐款拟用年度	捐款序列
日本	60 000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1	16
列支敦士登	5 988			2002 年 3 月 28 日	2002	14
卢森堡	11 118			2002 年 5 月 2 日	2002	18
摩纳哥	10 000			2001 年 4 月 17 日 a	2001	8
"	10 000			2002 年 4 月 29 日	2002	9
挪威	135 941			2002 年 3 月 12 日	2002	17
新西兰	10 618			2001 年 5 月 29 日	2001	15
"	10 475			2002 年 2 月 26 日	2002	16
荷兰	500 000			2002 年 4 月 26 日	2002	21
大韩民国	10 000			2001 年 12 月 27 日	2001	7
捷克共和国	5 000			2001 年 6 月 18 日	2001	6
联合王国	209 677	130 000 英镑	130 000 英镑	2001 年 9 月 28 日	1999	12[b]
"	247 200	422 712 瑞士法郎	175 000 英镑	2002 年 2 月 28 日	2002	15[c]
教廷	1 000			2002 年 1 月 14 日	2001	6
斯里兰卡	1 000			2001 年 7 月 3 日	2001	10
瑞士	47 904		80 000 瑞士法郎	2002 年 4 月 22 日	2002	15
突尼斯	1 811		2 000 第纳尔	2001 年 10 月 31 日	2001	11
土耳其	5 000			2002 年 4 月 23 日	2001	3
Marsella Adamski 夫人(美国)	200			2002 年 2 月 15 日	2002	1
合计	**7 378 605**					

[a] 这笔捐款的正式收据是第二十届会议后由高级专员办事处到的。

[b] 这笔 130 000 英镑的捐款已付给了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帐户。

[c] 给 2000 年的第十三笔捐款是 2000 年 5 月 11 日入帐的,给 2001 年的第 14 笔捐款是 2001 年 1 月 25 日入帐的。

表 3

第二十一届会议收到各国捐款的地域分配 [a]

(美元)

区域	数额
非洲	39 336
北美	5 060 24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5 000
亚洲、太平洋和中东	112 093
欧洲	2 151 727
合计	**7 378 405**

[a] 这一按区域的地域分配是照基金秘书处的习惯进行的，不一定符合联合国立法机构的做法。

图 2

第二十一届会议收到各国捐款的地域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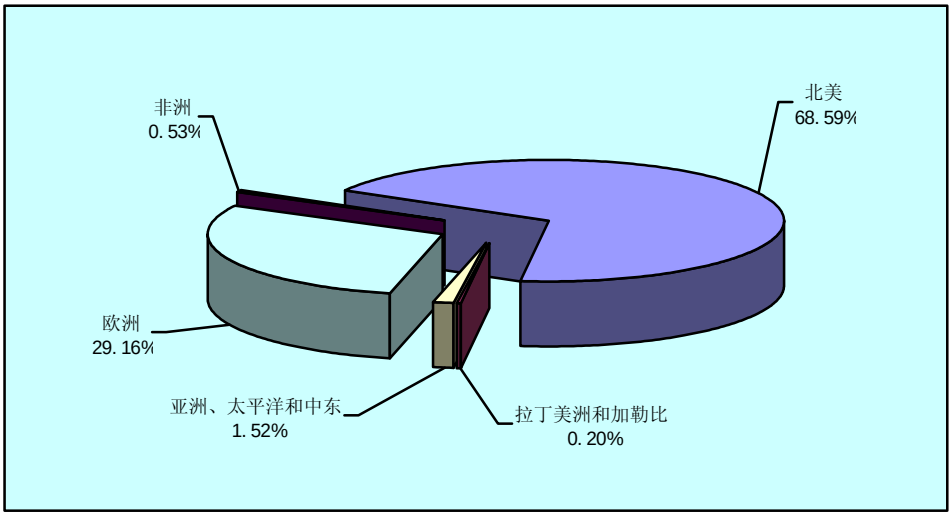

表 4

2002 年核准的补助金的地区分配

(美元)

区域	补助金笔数	数额	国家	组织
非洲	24	711 900	10	24
北美	35	1 777 000	2	3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3	1 015 000	12	23
亚洲、太平洋和中东	22	818 570	10	22
欧洲	65	2 593 700	26	64
合计	**169**	**6 916 170**	**60**	**166**

图 3

2002 年核准的补助金的地域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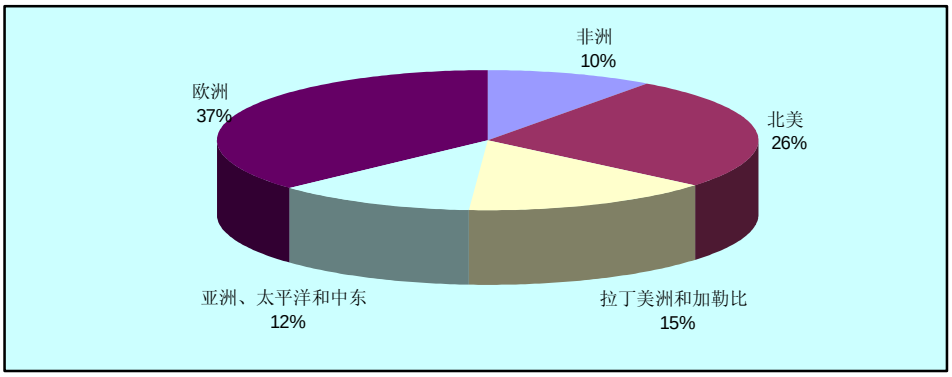

表 5

应立刻支付的或有待支付的新补助金

区域	2002 年总数	应立刻支付数额	待付数额
非洲	711 900	271 900	440 000
北美	818 570	583 500	235 07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 015 000	750 000	265 000
亚洲、太平洋和中东	2 593 700	2 182 900	410 800
欧洲	1 777 000	1 507 000	270 000
合计 [a]	**6 916 170**	**5 295 300**	**1 620 870**

[a] 由可供支配的总额 6 916 170 美元中支付。

表 6

基金供资项目提供的援助类别
1997 年、2001 年和 2002 年的比较 [a]

	年份		
援助类别	1997	2001	2002
心理	61%	82%	83%
医疗	58%	79%	75%
社会	46%	69%	66%
法律	13%	51%	51%
经济	0%	20%	19%
给项目补助金的总数	**104**	**165**	**169**

[a] 这些百分比加起来超过 100%，因为多数供资的项目提供几个类别的援助。

表 7

收到的申请总额与发放的补助金总额比较(1993−2002 年)

(美元)

年度		申请总额	发放总额	发放百分比	差额(美元)
2002		12 055 638	6 916 170	57.4%	5 139 468
		(+936 297)	(-1 093 642)		
1.	给酷刑受害人的直接援助	11 117 825	6 916 170	62.2% 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可提供 100%的资金	4 201 655
2.	研讨会和训练	937 813	0	0%	937 813
	2001	11 119 341	8 009 842	72%	3 109 499
		(+119 341)	(+1 009 842)		
	2000	10 000 000	7 000 000	70%	3 000 000
		(+1 748 140)	(1 921 5000)		
	1999	8 251 860	5 078 500	61%	3 173 360
		(+1 451 860)	(+868 500)		
	1998	6 800 000	4 210 000	62%	2 590 000
			(+1 173 946)		

年度	申请总额	发放总额	发放百分比	差额(美元)
1997	6 800 000	3 036 054	45%	3 763 946
	(+1 181 355)	(+500 554)		
1996	5 618 645	2 535 500	45%	3 083 145
1995	5 827 645	2 719 680	47%	3 107 965
1994	5 476 959	3 698 080	67%	1 778 879
		(+1 587 000)		
1993	5 289 413	2 111 880	40%	3 177 533

表 8

可受理的申请获资助比例(1997-2002)

年份/董事会届会	提交的认为可受理的申请数目[a]	核准发放补助金的数目	发放比例
2002/第二十一	204	169[b]	83%
2001/第二十	192	187	97%
2000/第十九	188	143	76%
1999/第十八	139	133	96%
1998/第十七	118	114	97%
1997/第十六	117	104	89%

[a] 每年，在届会前，基金秘书处宣布某些申请不可受理，大多因为它们不属于基金的任务范围，或材料不完整或是在递交截止日期后收到的(见《基金准则》附件四)。

[b] 今年，没有核准任何训练或研讨会提供资金的申请。

表 9

第二十一届会议后支付可由第二十二届会议支配的捐款

捐助国	数额(美元)	认捐的货币	入账日期	捐款拟用年度	捐款序列
德国	138 450	130 000 欧元	2002 年 6 月 11 日	2002	20
智利	5 000		2002 年 6 月 11 日	2002	10
肯尼亚	2 500		2002 年 5 月 28 日	2002	6

捐助国	数额(美元)	认捐的货币	入账日期	捐款拟用年度	捐款序列
新西兰	14 886	30 000 新西兰元	2002 年 6 月 26 日	2002	17
秘鲁	1 467	2 220 瑞士法郎	2002 年 6 月 5 日	2002	3
捷克共和国	5 000		2002 年 6 月 9 日	2002	7
斯里兰卡	1 000		2002 年 5 月 28 日	2002	11
Rita Maran	50		2002 年 6 月 27 日	2002	
合计	**168 353**				

表 10

截至 2002 年 7 月 22 日尚待缴纳的捐款

捐助国	数额(美元)	当地货币	认捐日期	捐款拟用年度	捐款序列
比利时	67 690	75 000 欧元	2002 年 5 月 8 日	2002	13
巴西[a]	10 000		1994 年 12 月 20 日	1995	8
〃[a]	5 000		1995 年 11 月 2 日	1996	9
保加利亚[b]	1 000		2001 年 1 月 5 日	2001	1
智利[c]	10 000		2000 年 11 月 2 日	2001	9
塞浦路斯	3 000		2002 年 2 月 6 日	2002	14
菲律宾	1 982		1998 年 11 月 4 日	1999	6
突尼斯	1 429	2 000 第纳尔	2001 年 11 月 7 日	2002	12
委内瑞拉	5 000		2001 年 12 月 7 日	2002	2
合计	**105 101**				

[a] 1994 年 12 月 20 日的一封信中作出的拟用于 1995 年的认捐，在 1995 年 11 月举行的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大会上作出的拟用于 1996 年的认捐(拟用于 1996 年的认捐的半数已支付，见表二)。

[b] 2001 年 1 月 5 日，保加利亚政府认捐支付这一捐款。但根据联合国财务主任，迄未在纽约或日内瓦收到这笔捐款。

[c] 这一认捐在 2000 年 11 月 2 日举行的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大会上作出的。

表 11

国家、组织和私人个人向基金缴纳捐款清单

从 1982 年 3 月至 2002 年 5 月 12 日

A. 国家

国家	捐款序列	数额(美元)	支付日期	捐款拟用年度
南非	1	8 888	31.3.1996	1996
	2	22 766	7.4.1997	1997
	3	30 000	31.3.1998	1998
	4	22 766	7.4.1999	1999
	5	28 656	3.4.2000	2000
	6	6 315	20.12.2001	2001
	7	23 140	6.6.2002	2002
	合计	**142 531**		
阿尔及利亚	1	5 000	30.12.1994	1994
	2	5 000	14.12.1994	1995
	3	5 000	30.11.1995	1996
	4	10 000	9.1.1997	1997
	5	5 000	14.1.1997	1997
	6	5 000	22.1.1998	1998
	7	5 000	29.1.1999	1999
	8	5 000	8.2.1999	1999
	9	5 000	15.3.2000	2000
	10	5 000	18.5.2001	2001
	11	5 000	21.6.2001	2002
	合计	**60 000**		
德国	1	54 106.70	27.12.1983	1983
	2	64 277.68	14.12.1984	1984
	3	79 032.64	9.12.1985	1985
	4	99 216.19	22.12.1986	1986
	5	119 688.81	10.12.1987	1987
	6	114 943.00	19.12.1988	1988
	7	112 549.24	7.12.1989	1989
	8	135 749.68	14.12.1990	1990
	9	126 103.40	29.11.1991	1991
	10	126 223.00	24.11.1992	1992
	11	113 450.29	1.12.1993	1993
	12	119 760.48	5.5.1994	1994

国家	捐款序列	数额(美元)	支付日期	捐款拟用年度
	13	39 361.00	18.5.1995	1995
	" "	19 536	6.6.1995	" "
	" "	70 188	28.11.1995	" "
	14	121 622	3.4.1996	1996
	15	89 090	9.4.1997	1997
	" "	11 561	27.5.1997	" "
	" "	17 442	28.11.1997	" "
	16	112 359	23.6.1998	1998
	17	72 505	19.11.1999	1999
	18	47 336	19.11.1999	1999
	19	121 510	25.4.2000	2000
	合计	**1 987 611**		
安道尔	1	1 000	10.2.1995	1995
	2	2 000	8.2.1996	1996
	3	3 000	16.1.1997	1997
	4	5 000	31.12.1998	1998
	5	5 250	29.2.2000	1999
	6	2 650	31.5.2000	1999
	7	8 300	15.11.2000	2001
	8	8 800	31.12.2001	2002
	合计	**36 000**		
沙特阿拉伯	1	10 000	22.8.1996	1996
	2	20 000	26.11.1999	1999
	合计	**30 000**		
阿根廷	1	5 000	6.7.1988	1988
	2	4 000	13.2.1989	1989
	3	4 000	15.11.1991	1990
	4	2 996	15.11.1991	1991
	5	2 985	25.4.1995	1995
	6	10 000	9.2.1996	1996
	7	3 000	7.7.1997	1997
	8	2 000	10.9.1997	1998
	9	5 000	1.4.1998	1998
	10	3 000	24.8.1999	1999
	11	7 052	30.8.1999	1999
	12	7 000	18.12.2000	2000

国家	捐款序列	数额(美元)	支付日期	捐款拟用年度
	13	3 000	22.12.2000	2001
	合计	**59 033**		
澳大利亚	1	12 816	18.12.1984	1984
	2	3 573	17.2.1988	1988
	3	6 212	30.11.1993	1993
	4	3 592	18.5.1994	1994
	5	50 000	9.6.1997	1997
	6	60 620	3.7.1998	1998
	合计	**136 813**		
奥地利	1	5 000	19.12.1985	1985
	2	5 000	16.10.1986	1986
	3	5 000	15.10.1987	1987
	4	5 000	9.3.1988	1988
	5	5 000	21.2.1989	1989
	6	5 000	22.2.1990	1990
	7	6 000	21.10.1991	1991
	8	10 000	19.10.1992	1992
	9	10 000	28.10.1993	1993
	10	20 000	24.5.1994	1994
	11	20 000	25.5.1995	1995
	12	7 319	13.12.1995	1996
	13	20 000	18.9.1996	1996
	14	20 000	30.5.1997	1997
	15	20 000	19.3.1998	1998
	16	20 000	22.10.1999	1999
	17	40 000	28.2.2001	2000
	18	40 000	15.9.2001	2001
	19	40 000	18.4.2002	2002
	合计	**303 319**		
巴林	1	10 000	17.12.2001	2002
比利时	1	10 000	21.2.1985	1984
	2	10 000	2.2.1987	1986
	3	10 000	30.3.1988	1987
	4	83 845	23.12.1993	1993
	5	92 149	30.12.1994	1994

国家	捐款序列	数额(美元)	支付日期	捐款拟用年度
	6	104 420	27.7.1995	1995
	7	48 074	3.10.1996	1996
	8	82 487	5.2.1998	1997
	9	82 109	31.3.1999	1998
	10	73 791	11.2.2000	1999
	11	70 277	16.1.2001	2000
	12	64 297	15.2.2002	2001
	合计	**731 449**		
不丹	1	1 000	18.1.1994	1993
巴西	1	5 000	17.6.1985	1985
	2	5 000	21.11.1986	1986
	3	5 000	1.8.1988	1988
	4	5 000	26.4.1993	1992
	5	5 000	14.1.2002	1996
	6	5 000	25.3.1997	1997
	7	10 000	14.1.2002	1998
	合计	**40 000**		
喀麦隆	1	1 114	9.8.1984	1984
	2	1 345	15.4.1986	1986
	3	1 227	29.9.1989	1989
	4	7 444	20.12.2000	2000
	5	3 000	28.6.2001	2001
	合计	**14 130**		
加拿大	1	7 932	23.11.1983	1983
	2	7 634	12.12.1984	1984
	3	36 496	15.4.1985	1985
	4	7 103	25.2.1986	1986
	5	7 692	14.4.1987	1987
	6	24 390	15.4.1988	1988
	7	25 201	30.3.1989	1989
	8	25 032	8.3.1990	1990
	9	26 652	20.11.1991	1991
	10	24 940	8.6.1992	1992
	11	19 669	30.3.1994	1994
	12	17 094	13.1.1995	1995

国家	捐款序列	数额(美元)	支付日期	捐款拟用年度
	13	17 967	16.11.1995	1996
	14	18 401	21.1.1997	1997
	15	17 099	12.2.1998	1998
	16	15 487	14.12.1998	1999
	17	40 775	16.6.2002	2000
	18	17 151	15.12.2000	2001
	19	60 249	29.10.2001	2002
	合计	**416 964**		
智利	1	2 000	16.2.1993	1991
	2	2 000	11.5.1994	1994
	3	3 000	15.5.1995	1995
	4	4 000	17.12.1996	1996
	5	10 000	14.4.1997	1997
	6	10 000	30.3.1998	1998
	7	10 000	12.11.1998	1999
	8	10 000	30.5.2000	2000
	合计	**51 000**		
塞浦路斯	1	500	19.8.1982	1982
	2	200	26.9.1983	1983
	3	250	11.4.1984	1984
	4	300	23.12.1986	1986
	5	500	23.12.1992	1992
	6	500	23.12.1993	1993
	7	500	12.12.1994	1995
	8	1 000	4.3.1997	1996
	9	990	15.4.1997	1997
	10	945	18.2.1998	1998
	11	500	31.12.1999	1999
	12	770	31.10.2000	2000
	13	2 400	30.4.2001	2001
	合计	**9 355**		
哥斯达黎加	1	10 000	1.5.1995	1993
丹麦	1	114 600	27.9.1982	1982
	2	104 783	5.4.1984	1984
	3	93 188	25.4.1985	1985
	4	120 402	21.3.1986	1986

国家	捐款序列	数额(美元)	支付日期	捐款拟用年度
	5	155 051	4.3.1988	1987
	6	139 489	30.8.1988	1988
	7	127 535	30.5.1989	1989
	8	173 430	31.10.1990	1990
	9	152 068	30.10.1991	1991
	10	168 662	29.10.1992	1992
	11	152 494	13.7.1993	1993
	12	151 347	10.6.1994	1994
	13	184 536	10.4.1995	1995
	14	340 049	8.7.1996	1996
	15	305 405	19.3.1997	1997
	16	288 830	24.2.1998	1998
	17	278 571	9.7.1999	1999
	18	259 928	13.3.2000	2000
	19	358 920	19.2.2001	2001
	20	347 894	6.3.2002	2002
	合计	**4 017 182**		
西班牙	1	13 176	25.4.1986	1986
	2	19 197	7.4.1987	1987
	3	22 305	31.3.1988	1988
	4	34 885	13.3.1989	1989
	5	36 730	14.3.1990	1990
	6	34 799	22.8.1991	1991
	7	67 188	19.3.1992	1992
	8	58 501	30.3.1993	1993
	9	48 045	24.2.1994	1994
	10	54 661	5.4.1995	1995
	11	53 954	18.6.1996	1996
	12	47 015	31.10.1997	1997
	13	50 327	14.10.1998	1998
	14	44 317	19.11.1999	1999
	15	37 400	27.9.2000	2000
	16	37 397	14.12.2001	2001
	合计	**659 897**		

国家	捐款序列	数额(美元)	支付日期	捐款拟用年度
美利坚合众国	1	100 000	1.10.1985	1985
	2	86 000	1.2.1987	1986
	3	86 000	1.6.1987	1987
	4	90 000	18.2.1992	1988
	5	100 000	18.2.1992	1989
	6	100 000	18.2.1992	1990
	7	100 000	18.2.1992	1991
	8	97 000	23.12.1992	1992
	9	500 000	29.3.1993	1993
	10	500 000	18.8.1994	1994
	11	1 000 000	24.10.1994	1994
	12	1 500 000	24.1.1995	1995
	13	5 00 000	4.4.1996	1996
	14	1 000 000	11.6.1996	1996
	15	1 500 000	9.4.1997	1997
	16	1 500 000	15.4.1998	1998
	17	300 000	20.11.1998	1998
	18	600 000	20.11.1998	1997
	19	3 000 000	6.4.1999	1999
	20	5 000 000	26.4.2000	2000
	21	5 000 000	26.4.2001	2001
	22	5 000 000	24.4.2002	2002
	合计	**27 659 000**		
芬兰	1	81 729	5.1.1983	1982
	2	52 576	22.9.1983	1983
	3	75 937	26.6.1984	1984
	4	87 586	11.10.1985	1985
	5	104 305	9.6.1986	1986
	6	134 048	1.4.1987	1987
	7	154 923	19.1.1988	1988
	8	153 773	14.4.1989	1989
	9	171 198	25.4.1990	1990
	10	174 641	7.5.1991	1991
	11	180 230	6.7.1992	1992
	12	170 864	14.4.1993	1993
	13	182 017	27.4.1994	1994

国家	捐款序列	数额(美元)	支付日期	捐款拟用年度
	14	214 278	7.1.1997	1997
	15	186 986	22.12.1997	1998
	16	179 380	31.3.1998	1998
	17	181 901	23.3.1999	1999
	18	162 649	23.3.2000	2000
	19	147 809	20.4.2001	2001
	20	148 392	22.4.2002	2002
	合计	**2 945 232**		
法国	1	19 481	24.6.1983	1983
	2	20 497	12.4.1984	1984
	3	26 316	8.5.1985	1985
	4	37 594	7.10.1986	1986
	5	40 650	27.8.1987	1987
	6	18 519	1.2.1988	1987
	7	76 271	9.1.1989	1988
	8	32 154	15.3.1989	1989
	9	43 478	8.1.1990	1989
	10	47 619	3.10.1990	1990
	11	55 556	24.12.1991	1991
	12	56 604	20.7.1992	1992
	13	88 496	2.4.1993	1993
	14	86 957	24.3.1994	1994
	15	17 140	8.4.1994	1994
	16	18 587	27.9.1994	1994
	17	102 041	7.7.1995	1995
	18	97 087	8.5.1996	1996
	19	80 515	29.8.1997	1997
	20	83 333	22.9.1998	1998
	21	81 416	28.4.1999	1999
	22	70 388	11.5.2000	2000
	23	70 186	11.4.2001	2001
	24	69 248	28.3.2002	2002
	合计	**1 340 133**		
希腊	1	5 000	4.10.1983	1983
	2	5 000	11.12.1984	1984
	3	5 000	5.5.1985	1985

国家	捐款序列	数额(美元)	支付日期	捐款拟用年度
	4	5 000	30.6.1986	1986
	5	5 000	21.4.1987	1987
	6	5 000	12.4.1988	1988
	7	5 000	10.3.1989	1989
	8	5 000	14.11.1990	1990
	9	5 000	16.4.1993	1991
	10	5 000	16.4.1993	1992
	11	10 000	17.5.1995	1994
	12	10 000	12.4.1995	1995
	13	10 300	3.5.1996	1996
	14	10 300	29.5.1997	1997
	15	10 300	23.4.1998	1998
	16	10 300	15.4.1999	1999
	17	10 300	31.8.2001	2002
	合计	**121 500**		
海地	1	186	5.1.1989	1989
匈牙利	1	500	31.12.1993	1993
	2	500	2.6.1994	1994
	合计	**1 000**		
印度尼西亚	1	1 986	20.7.1988	1988
	2	5 000	20.4.1993	1993
	合计	**6 986**		
伊朗	1	867	13.7.2000	2001
爱尔兰	1	5 690	30.4.1984	1984
	2	7 081	18.4.1985	1985
	3	10 872	21.4.1986	1986
	4	8 940	16.6.1987	1987
	5	3 207	13.1.1988	1988
	6	2 858	8.2.1989	1989
	7	3 572	14.5.1991	1991
	8	5 815	4.2.1992	1992
	9	14 805	7.4.1993	1993
	10	30 080	26.7.1994	1994
	11	40 978	19.9.1995	1995
	12	47 100	31.7.1996	1996
	13	70 353	23.4.1997	1997

国家	捐款序列	数额(美元)	支付日期	捐款拟用年度
	14	66 600	6.11.1998	1998
	15	59 369	1.12.1999	1999
	16	56 308	26.4.2001	2000
	17	56 308	26.4.2001	2001
	18	83 244	18.3.2002	2002
	合计	**573 180**		
冰岛	1	2 000	2.12.1986	1986
	2	2 000	2.12.1987	1987
	3	2 000	11.5.1989	1988
	4	2 300	8.3.1990	1989
	5	2 410	31.1.1991	1990
	6	4 267	28.1.1992	1991
	7	5 350	28.8.1992	1992
	8	5 617	30.12.1993	1993
	9	3 491	18.5.1994	1994
	10	5 634	18.5.1995	1995
	11	5 674	10.3.1997	1997
	12	5 587	20.5.1998	1998
	13	5 550	20.3.1999	1999
	14	5 425	22.3.2000	2000
	15	4 650	11.1.2001	2001
	16	4 650	13.3.2002	2002
	合计	**66 605**		
以色列	1	20 000	23.11.1994	1994
	2	10 000	3.1.1996	1996
	3	5 000	24.3.1998	1998
	4	5 000	23.2.1999	1999
	5	5 000	21.6.2001	2001
	6	5 000	30.4.2002	2002
	合计	**50 000**		
意大利	1	100 000	16.6.1987	1987
	2	30 000	23.5.1991	1990
	3	30 000	16.1.1992	1991
	4	30 000	23.12.1992	1992
	5	30 000	2.8.1992	1993

国家	捐款序列	数额(美元)	支付日期	捐款拟用年度
	6	92 754	24.10.1997	1994
	7	92 754	24.10.1997	1995
	8	92 754	24.10.1997	1996
	9	92 754	24.10.1997	1997
	10	89 989	10.8.1998	1998
	11	110 519	1.2.2001	1999
	12	110 519	1.2.2001	2000
	13	108 677	16.11.2001	2001
	合计	**1 010 72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	5 000	3 8 1988	1988
	2	5 000	5 10 1993	1993
	合计	**10 000**		
日本	1	50 000	19.8.1986	1986
	2	50 000	23.10.1987	1987
	3	50 000	24.6.1988	1988
	4	50 000	27 12.1989	1989
	5	50 000	30.4.1991	1990
	6	50 000	31.1.1992	1991
	7	100 000	18.2.1993	1992
	8	100 000	14.1.1994	1993
	9	100 000	22.2.1995	1994
	10	100 000	11.4.1996	1995
	11	100 000	31.3.1997	1996
	12	90 000	19.3.1998	1997
	13	66 000	29.1.1999	1998
	14	64 000	15.2..2000	1999
	15	60 000	9.6.2000	2000
	16	60 000	31.12.2001	2001
	合计	**1 140 000**		
约旦	1	1 000	10.2.1984	1984
肯尼亚	1	400	24.4.1985	1985
	2	500	23.4.1987	1987
	3	1 000	19 7.1996.	1996
	4	1 000	15.11.1996	1996
	5	1 000	25.5.1998	1998
	合计	**3 900**		

国家	捐款序列	数额(美元)	支付日期	捐款拟用年度
列支敦士登	1	2 286	5.4.1984	1984
	2	2 959	15.8.1986	1986
	3	3 597	8.4.1988	1988
	4	7 901	1.4.1992	1991
	5	6 438	27.5.1993	1992
	6	6 591	10.12.1993	1993
	7	7 030	23.4.1994	1994
	8	5 691	2.5.1996	1996
	9	8 000	2.4.1997	1997
	10	6 622	2.4.1998	1998
	11	7 092	23.2.1999	1999
	12	6 098	10.2.2000	2000
	13	5 814	29.3.2001	2001
	14	5 988	28.3.2002	2002
	合计	**82 107**		
卢森堡	1	2 020	5.4.1983	1983
	2	1 835	17.11.1983	1983
	3	900	24.5.1984	1984
	4	1 681	13.8.1984	1984
	5	1 422	9.10.1986	1986
	6	1 103	20.11.1987	1987
	7	2 917	15.5.1990	1990
	8	2 959	19.5.1992	1991
	9	3 018	23.4.1993	1992
	10	2 786	20.12.1993	1993
	11	3 132	27.9.1994	1994
	12	5 330	24.4.1995	1995
	13	9 490	23.5.1996	1996
	14	11 197	19.6.1997	1997
	15	21 378	20.7.1998	1998
	16	12 949	21.5.1999	1999
	17	10 994	4.5.2001	2001
	18	11 118	2.5.2002	2002
	合计	**106 229**		
马耳他	1	300	1.3.1989	1989
	2	1 500	12.12.1995	1995

国家	捐款序列	数额(美元)	支付日期	捐款拟用年度
	3	1 500	30.12.1996	1997
	4	1 500	12.1.1997	1998
	5	1 500	1.1.1999	1999
	6	1 500	13.9.2000	2000
	合计	**7 800**		
摩洛哥	1	1 500	4.5.1995	1995
	2	5 000	29.2.2000	1999
	合计	**6 500**		
毛里求斯	1	999	21.1.1994	1994
	2	3 000	23.3.1999	1999
	合计	**3 999**		
摩纳哥	1	15 000	6.7.1994	1994
	2	16 778	4.5.1995	1995
	3	16 280	26.4.1996	1996
	4	10 810	30.1.1998	1997
	5	8 183	13.4.1998	1998
	6	10 582	27.4.1999	1999
	7	10 000	16.3.2001	2000
	8	10 000	17.4.2001	2001
	9	10 000	29.4.2002	2002
	合计	**107 633**		
尼泊尔	1	1 000	31.1.1997	1997
	2	1 000	21.8.1998	1998
	合计	**2 000**		
挪威	1	100 000	2.3.1982	1982
	2	136 968	24.10.1983	1983
	3	5 000	14.11.1986	1986
	4	50 000	12.2.1987	1987
	5	75 000	30.12.1988	1988
	6	99 985	6.5.1991	1991
	7	74 985	31.12.1992	1992
	8	99 973	20.7.1993	1993
	9	95 885	25.5.1994	1994
	10	81 351	16.6.1995	1995
	11	79 213	23.12.1996	1996
	12	138 246	29.5.1997	1997

国家	捐款序列	数额(美元)	支付日期	捐款拟用年度
	13	133 642	18.5.1998	1998
	14	64 117	10.5.1999	1999
	15	119 457	20.3.2000	2000
	16	110 327	28.3.2001	2001
	17	135 941	12.3.2002	2002
	合计	**1 600 090**		
新西兰	1	13 400	14.2.1986	1986
	2	15 610	27.2.1987	1987
	3	20 040	5.2.1988	1988
	4	18 420	17.3.1989	1989
	5	17 685	14.3.1990	1990
	6	17 676	29.5.1991	1991
	7	27 494	22.5.1992	1992
	8	15 957	25.5.1993	1993
	9	15 579	16.5.1994	1994
	10	19 890	15.5.1995	1995
	11	16 948	28.6.1996	1996
	12	15 555	15.6.1998	1998
	13	15 687	2.12.1999	1999
	14	11 807	19.4.2000	2000
	15	10 618	4.7.2001	2001
	16	10 475	26.2.2002	2002
	合计	**262 841**		
乌干达	1	737	19.7.1994	1994
荷兰	1	45 000	6.7.1982	1982
	2	50 000	7.5.1984	1983
	3	14 415	18.4.1985	1984
	4	46 335	4.9.1985	1985
	5	44 799	6.6.1986	1986
	6	121 012	28.11.1986	1987
	7	50 308	22.12.1988	1988
	8	40 522	22.12.1989	1989
	9	26 806	26.12.1990	1990
	10	54 991	12.12.1991	1991
	11	52 632	1.3.1994	1992
	12	103 248	1.3.1994	1993

国家	捐款序列	数额(美元)	支付日期	捐款拟用年度
	13	113 788	30.12.1994	1994
	14	287 976	30.7.1996	1996
	15	378 517	14.10.1997	1997
	16	36 914	8.1.1998	1997
	17	486 097	20.4.1998	1998
	18	455 975	13.12.1999	1999
	19	450 000	27.3.2001	2000
	20	450 000	27.3.2001	2001
	21	500 000	26.4.2002	2002
	合计	**3 809 335**		
秘鲁	1	1 500	7.7.1998	1998
	2	1 500	29.4.1999	1999
	合计	**3 000**		
菲律宾	1	10 000	30.12.1996	1996
	2	10 000	19.3.1997	1997
	3	6 250	10.9.1998	1998
	4	3 750	17.4.2000	1998
	5	613	31.10.2000	1999
	合计	**30 613**		
波兰	1	10 000	6.10.1999	2000
	2	10 000	24.10.2000	2001
	合计	**20 000**		
葡萄牙	1	10 000	13.1.1995	1995
	2	10 000	28.10.1997	1997
	3	15 000	16.12.1998	1998
	4	15 000	22.6.1999	1999
	合计	**50 000**		
大韩民国	1	5 000	29.12.1988	1988
	2	5 000	22.12.1989	1989
	3	10 000	23.4.1996	1996
	4	19 988	29.4.1997	1997
	5	15 000	19.6.1998	1998
	6	10 000	11.8.2000	2000
	7	10 000	27.12.2001	2001
	合计	**74 988**		
捷克共和国	1	2 500	31.1.1994	1994

国家	捐款序列	数额(美元)	支付日期	捐款拟用年度
	2	5 000	4.4.1995	1995
	3	2 500	20.11.1995	1996
	4	3 000	2.12.1998	1998
	5	5 000	7.12.2000	2000
	6	5 000	18.6.2001	2001
	合计	**23 0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1	12 445	2.10.1984	1985-86
联合王国	2	41 988	20.5.1987	1987-88
	3	50 733	15.2.1990	1989-90
	4	42 007	24.9.1991	1991-92
	5	52 239	15.2.1994	1993-94
	6	48 328	9.5.1995	1995
	7	46 154	5.6.1996	1996
	8	50 622	22.1.1998	1997
	9	116 667	26.2.1998	1998
	10	83 333	25.2.1998	1998
	11	642	8.2.1999	1998
	12	209 677	19.9.2001	1999
	13	196 970	11.5.2000	2000
	14	234 048	25.1.2001	2001
	15	247 200	28.2.2002	2002
	合计	**1 433 053**		
圣马力诺	1	2 117	28.2.1984	1983
	2	2 259	24.8.1984	1984
	合计	**4 376**		
教廷	1	1 000	22.4.1988	1988
	2	1 000	21.4.1997	1997
	3	1 000	26.11.1997	1998
	4	1 000	31.12.1999	1999
	5	1 000	26.12.2000	2000
	6	1 000	14.1.2002	2001
	合计	**6 000**		
塞内加尔	1	186	1.1.1987	1987
	2	974	13.2.1998	1998
	合计	**1 160**		

国家	捐款序列	数额(美元)	支付日期	捐款拟用年度
斯洛文尼亚	1	2 825	6.8.1998	1998
斯里兰卡	1	500	25.4.1988	1988
	2	500	12.2.1991	1990
	3	500	12.2.1991	1991
	4	500	8.3.1993	1992
	5	1 000	27.11.1995	1995
	6	1 000	5.12.1996	
	7	1 000	21.5.1997	1996
	8	1 000	26.3.1998	1998
	9	1 000	7.10.2000	2000
	10	1 000	3.7.2001	2001
	合计	8 000		
瑞典	1	150 000	14.6.1982	1982
	2	60 790	16.1.1984	1984
	3	72 020	31.10.1986	1986
	4	95 656	1.7.1988	1988
	5	169 097	29.11.1991	1991
	6	173 631	20.2.1992	1992
	7	247 142	13.10.1993	1993
	8	376 648	22.10.1993	1994
	9	475 367	11.11.1994	1995
	10	445 104	18.6.1996	1996
	11	388 601	2.7.1997	1997
	12	379 747	25.9.1998	1998
	13	245 843	28.10.1999	1999
	14	113 345	25.5.2000	2000
	合计	3 392 991		
瑞士	1	68 540	3.1.1984	1984
	2	92 166	30.10.1986	1986
	3	32 258	1.3.1989	1989
	4	15 748	18.1.1991	1990
	5	25 926	15.1.1992	1991
	6	46 358	6.1.1993	1992
	7	52 778	23.12.1993	1993
	8	26 724	24.1.1996	1995
	9	29 630	28.1.1997	1996

国家	捐款序列	数额(美元)	支付日期	捐款拟用年度
	10	30 822	22.1.1998	1997
	11	54 744	26.1.1999	1998
	12	41 666	16.3.1999	1999
	13	46 784	15.5.2000	2000
	14	46 512	30.4.2001	2001
	15	47 904	22.4.2002	2002
	合计	**658 560**		
多哥	1	1 540	15.3.1989	1989
突尼斯	1	1 299	17.5.1991	1991
	2	1 299	16.4.1992	1992
	3	1 948	15.4.1992	1993
	4	1 753	9.6.1993	1994
	5	1 490	14.11.1994	1995
	6	1 478	29.12.1995	1996
	7	1 541	16.11.1997	1997
	8	1 881	31.12.1999	1998
	9	2 000	31.7.2000	1999
	10	1 881	31.1.2001	2000
	11	1 881	31.10.2001	2001
	合计	**18 451**		
土耳其	1	5 000	19.4.1999	1999
	2	5 000	29.9.2000	2000
	3	5 000	24.4.2002	2001
	合计	**15 000**		
委内瑞拉	1	10 996	23.3.1998	1998
南斯拉夫	1	5 000	18.12.1990	1990

B. 组织

下列非政府组织曾向基金捐款：基督教徒反对酷刑行动哈罗分会(联合王国)、国际刑法协会(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联合国协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联合国协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公谊会教徒、联合王国和瑞士)、日内瓦联合国工作人员委员会(瑞士)、世界路德会联合会(瑞士)、韦斯特菲尔德第一浸礼会(美利坚合众国)、马兰戈普洛斯人权基金会(希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联合王国)。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荷兰分委员会作了下列 8 笔捐款：

捐款序列	数额(美元)	支付日期	捐款拟用年度
1	542		1984
2	854		1984
3	2 077		1987
4	457		1988
5	6 109		1991
6	11 971	29.2.1996	1996
7	5 080	31.12.1997	1997
8	2 819	6.12.2000	2001
合计	**29 909**		

C. 个人

下列私人个人曾向基金捐款：第二次世界人权大会保护人身安全和防止酷刑措施工作组参加人员(1986 年 12 月 8 日-12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响应工作组请参加者向基金志愿捐款声援酷刑受害人的建议)；来自意大利、联合王国和瑞士的 6 名匿名人士；以及 Marcella Adamski 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下简称美国)、Pedro Almazan 先生(西班牙)、Jose Balea 先生(美国)、Claudette Bass 夫人(美国)、Richard Batt 先生(澳大利亚)、Colette Brazeau 夫人(加拿大)、Melton Brumfield 先生(美国)、Keith Carmichael 先生(联合王国)、C.E.M. Chicken 夫人(联合王国)、Linda Chiesa 夫人(意大利)、Marie-Anne Couderc 夫人(法国)、Nicole Franzen 夫人(瑞士)、Jean-Pierre Freani 先生(法国)、John H. E. Fried 先生(美国)、Noel Gaillard 先生(法国)、Olivier Girardot 先生(法国)、Ruth Hanning Roche 夫人(美国)、Jaime 和 Hernando Herrera Ananya 两先生(瑞士)、Rosalyn Higgins 教授(联合王国)、Leonie Hill 夫人(联合王国)、Peter Hodson 先生(联合王国)、Bessie Horowitz 夫人(美国)、J.F. Horwood 先生(澳大利亚)、Marcel Jamaul 先生(加拿大)、C.A.和 H.I. Jamieson(印度)、Florence Kandell 夫人(美国)、Clare Kresbasch 夫人(美国)、Le Roy L. Lamborn 先生(联合王国)、Alan F. Mace 先生(联合王国)、Jacqueline 和 Patrick Malone 夫妇(美国)、Rita Maran 夫人(美国)、J.S. Marcus(联合王国)、William D. McNall 先生(加拿大)、Millie Mills 夫人(澳大利亚)、Claudette Nantel 夫人(加拿大)、Ethel North 夫人(加拿大)、Yaman Ors 先生(土耳其)、Daniel Prémont 先生(法国)、Joyce Raymond 夫人(澳大利亚)、Ann R. Rochter 夫人(美国)、Joanne Rowley 夫人(瑞典)、Juan Jose Sainz Rodriguez 先生(美国波多黎哥)、Paul B. Sobin 先生(美国)、Elsa Stamatopoulou-Robbins 夫人(希腊)、Heinrich Strakosh 先生(奥地利)、Marianne 和 Jaap Walkate 夫妇(荷兰)、Cecilia A. Wirth 夫人(美国)、Carolyn Wolfe 夫人(美国)和 Zuppirou 夫人(瑞士)。

附件二

基金资助的组织和活动一览表

组织、城市、国别和基金资助的援助类别

五月广场祖母协会，布宜诺斯艾利斯，阿根廷；心理援助。

巴西基督教徒支持消除酷刑协会，圣保罗，巴西；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

阿拉伯社区经济和社会服务中心，迪尔伯恩，密歇根，美国；医疗、心理、社会、法律和经济援助。

酷刑幸存者援助中心，索非亚，保加利亚；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

非洲促进和平、民主和人权中心，布卡武，刚果民主共和国；医疗、心理和法律援助。

非洲酷刑受害者治疗和康复中心，坎帕拉，乌干达；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

促进权利教育行动，布卡武，刚果民主共和国；医疗、心理和法律援助。

亚洲土著和部落人民网络，新德里，印度；医疗和法律援助。

非洲战争受害者医疗照顾中心，坎帕拉，乌干达；医疗、心理和法律援助。

幸存者之友，尤金，美国；医疗、心理、社会、法律和经济援助。

Appartenances，洛桑，瑞士；心理援助。

亚美尼亚心理治疗康复中心，埃里温，亚美尼亚；医疗和心理援助。

ASIES，Agenzia per lo Sviluppo dell’ Intercultura nell’Economia Sociale；罗马，意大利；医疗、心理、社会和经济援助。

创伤和酷刑幸存者辅导协会，巴尔的摩，美国；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

心理保健方法中心，亚松森，巴拉圭；医疗、心理、社会和经济援助。

被迫害流亡者援助协会，巴黎，法国；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

巴莱康复中心，奎松城，菲律宾；医疗、心理、社会、法律和经济援助。

贝尔维龙协会，纽约，美国；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

酷刑受害者治疗中心，乌尔姆，德国；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

波士顿医疗中心，波士顿，美国；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

孟加拉创伤受害者康复中心，达卡，孟加拉国；医疗、心理、法律和经济援助。

卡尔加里天主教移民协会，卡尔加里，加拿大；医疗和心理援助。

加拿大援助酷刑受害者中心，多伦多，加拿大；心理援助。

国际慈善社－科隆，科隆，德国；心理援助。

Casa diritti sociali Focus，罗马，意大利；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

酷刑和创伤受害者照顾中心，奥韦里，尼日利亚；医疗、心理、社会、法律和经济援助。

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圣萨尔瓦多，萨尔瓦多；医疗、心理、社会、法律和经济援助。

哥伦比亚社会基金会，波哥大，哥伦比亚；医疗、心理和社会援助。

边境问题研究和促进人权中心，雷诺萨，墨西哥；医疗、心理、法律和经济援助。

正义和国际法中心，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美国；法律援助。

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布宜诺斯艾利斯，阿根廷；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

酷刑幸存者康复中心，达卡，孟加拉国；医疗、心理、社会和经济援助。

酷刑受害者治疗中心，柏林，德国；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

酷刑幸存者中心，达拉斯，美国；医疗、心理和法律援助。

Primo Levi 接待和照顾中心，巴黎，法国；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

多文化人类服务中心，Falls Church，美国；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

政治迫害受害者援助中心，克拉科夫，波兰；医疗、心理和法律援助。

抉择中心，圣地亚哥，智利；医疗、心理和社会援助。

Astalli 中心，罗马，意大利；社会、法律和经济援助。

消除和处理战争后果中心，坎帕拉，乌干达；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

精神健康和人权中心，圣地亚哥，智利；医疗、心理和社会援助。

国际法律资源中心，蒙特利尔，加拿大；法律援助。

正义和责任中心，旧金山，美国；法律援助。

维护健康职业道德和人权委员会，布宜诺斯艾利斯，阿根廷；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

流亡者医疗委员会，巴黎，法国；医疗、心理和社会援助。

人权委员会，利马，秘鲁；医疗、心理、社会、法律和经济援助。

非洲保健专业人员促进人权委员会－加纳，阿克拉，加纳；医疗和社会援助。

同情中心，莫斯科，俄罗斯联邦；医疗、心理和社会援助。

基督教关心人士组织，蒙罗维亚，利比里亚；医疗、心理和经济援助。

秘鲁国家人权协调中心，利马，秘鲁；心理援助。

科迪莉亚基金会，布达佩斯，匈牙利；医疗和心理援助。

酷刑幸存者联盟，圣路易斯，美国；心理和社会援助。

宪法权利和正义协商中心，哈科特港，尼日利亚；医疗、心理、社会、法律和经济援助。

瑞士红十字会，伯尔尼，瑞士；医疗、心理和社会援助。

暴力与和解研究中心，约翰内斯堡，南非；心理援助。

萨拉热窝酷刑受害者援助中心，萨拉热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医疗、心理和社会援助。

援助酷刑受害者中心，明尼阿波利斯，美国；医疗、心理和社会援助。

DITT-保护人民人权委员会，智利；医疗、心理和法律援助。

阿根廷心理社会工作调查队，布宜诺斯艾利斯，阿根廷；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

埃德蒙顿酷刑和创伤幸存者中心，埃德蒙顿，加拿大；心理援助。

危机与创伤中心，哥德堡，瑞典；医疗、心理和社会援助。

法律服务援助中心，洛杉矶，美国；法律援助。

难民和酷刑受害者心理社会医疗中心，布鲁塞尔，比利时；医疗、心理和社会援助。

Exil Espana,Fundacio Concepcio Juvanteny，巴塞罗那，西班牙；医疗、心理和社会援助。

基督教会社会援助基金会，圣地亚哥，智利；医疗、心理、社会、法律和经济援助。

打击违法者基金会，埃里温，亚美尼亚；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

基督教会促进发展与和平基金会，利马，秘鲁；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

国际人权联合会，巴黎，法国；法律援助。

被迫失踪受害者家属协会，奎松城，菲律宾；医疗、心理和法律援助。

九三O基金会，太子港，海地；医疗、心理和经济援助。

Fondation IDOLE，雅温得，喀麦隆；心理和社会援助。

家庭康复中心，科伦坡，斯里兰卡；医疗、心理、社会和经济援助。

加沙社区精神健康方案，加沙，巴勒斯坦；心理和社会援助。

格鲁吉亚酷刑受害者心理社会和医疗康复中心，第比利斯，格鲁吉亚；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

促进自力更生增强基层权力组织，马克尼市，塞拉利昂；心理和社会援助。

海湾沿岸社区照顾中心，克利尔沃特，佛罗里达，美国；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

HEMAYAT，维也纳，奥地利；医疗和心理援助。

人权之家，科伦坡，斯里兰卡；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

土耳其人权基金会，安卡拉，伊斯坦布尔，伊兹密尔，阿达纳和迪亚巴克尔，土耳其；医疗、心理和社会援助。

北得克萨斯人权倡议，达拉斯，美国；医疗和心理援助。

下诺夫哥罗德人权学会， 下诺夫哥罗德，俄罗斯联邦；法律援助。

国际援助网络，贝尔格莱德，南斯拉夫；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

ICAR基金会，布加勒斯特，罗马尼亚；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

独立医学－法律联合会，内罗毕，肯尼亚；医学、心理和法律援助。

波士顿国际协会，波士顿，美国；心理和社会援助。

新泽西国际协会，泽西市，美国；心理、社会和经济援助。

国际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萨格勒布，萨格勒布，克罗地亚；医疗、法律和经济援助。

意大利难民委员会，罗马，意大利；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

Instituto de Terapia e Investigación de las Secuelas de la Tortura y de la Violencia Estatal，拉巴斯，玻利维亚；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

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权委员会，伦敦，联合王国；医疗和心理援助。

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权委员会，拉瓦尔品第，巴基斯坦；医疗、心理、社会、法律和经济援助。

KANYARWANDA，基加利，卢旺达；医疗、心理和社会援助。

Khiam 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贝鲁特，黎巴嫩；医疗、心理和社会援助。

高棉保健倡导协会，西哈特福德，美国；心理援助。

库尔德人权项目，伦敦，联合王国；法律援助。

Khulumani 支助小组，约翰内斯堡，南非；医疗、心理、社会和经济援助。

科索沃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普里什蒂纳，科索沃，南斯拉夫；医疗、心理和社会援助。

拉合尔酷刑幸存者康复中心，拉合尔，巴基斯坦；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

马其顿精神保健中心，斯科普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医疗、心理和社会援助。

医疗行动小组，奎松城，菲律宾；医疗和心理援助。

曼德拉人权协会，拉马拉，巴勒斯坦；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

马乔里·科夫勒酷刑幸存者治疗中心，芝加哥，美国；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

世界医师协会，纽约，美国；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

医疗基金会，坎帕拉，乌干达；医疗、心理、社会和经济援助。

照顾酷刑受害者医疗基金会，伦敦，联合王国；医疗、心理、社会、法律和经济援助。

Medici contro la tortura，罗马，意大利；医疗、心理、社会、法律和经济援助。

明尼苏达人权促进会，明尼阿波利斯，美国；法律援助。

酷刑受害者医疗康复中心，雅典，希腊；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

爱沙尼亚酷刑受害者医疗康复中心，塔尔图，爱沙尼亚；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

穆斯林妇女援助组织，伦敦，联合王国；医疗、心理、社会、法律和经济援助。

MWATIKHO 酷刑幸存者组织，Bungoma，肯尼亚；医疗和心理援助。

NAGA，米兰，意大利；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

国内和平协议信托基金，约翰内斯堡，南非；心理援助。

尼日尔三角洲环境和救济基金会，哈科特港，尼日利亚；社会和经济援助。

难民治疗咨询中心，哥本哈根，丹麦；医疗和心理援助。

世界反酷刑组织，日内瓦，瑞士；医疗、社会和法律援助。

OMEGA 保健中心，格拉茨，奥地利；医疗、心理和社会援助。

失踪者父母及亲属组织，科伦坡，斯里兰卡；法律援助。

促进发展社会工程，金沙萨，刚果民主共和国；医疗、社会和经济援助。

OSIRIS 协会，普罗旺斯地区艾克斯，法国；医疗和心理援助。

渥太华-卡尔顿移民服务组织，渥太华，加拿大；心理援助。

青年路线，巴黎，法国；医疗和心理援助。

以色列反酷刑公共委员会，耶路撒冷，以色列；法律援助。

国际刑法改革协会，伦敦，联合王国；法律援助。

良心犯上诉基金会，伦敦，联合王国；经济援助。

囚犯康复和福利行动，拉各斯，尼日利亚；医疗、心理和社会援助。

酷刑受害者援助方案，洛杉矶，美国；医疗和心理援助。

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哥本哈根，丹麦；医疗、心理和社会援助。

埃塞俄比亚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亚的斯亚贝巴，埃塞俄比亚；医疗、心理和社会援助。

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Memoria，基希讷乌，摩尔多瓦共和国；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

斯德哥尔摩红十字会酷刑受害者难民中心，斯德哥尔摩，瑞典；医疗、心理和社会援助。

马尔默红十字会酷刑和战争受害者康复中心，马尔默，瑞典；医疗、心理和社会援助。

乌普萨拉红十字会康复中心，乌普萨拉，瑞典；心理和社会援助。

法伦红十字会酷刑受害者中心，法伦，Dalarna，瑞典；心理和社会援助。

正义与和平支助网，加拉加斯，委内瑞拉；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

赔偿信托基金，伦敦，联合王国；法律援助。

Refugee,Inc.，纽约，美国；心理和社会援助。

难民协会—不来梅分会，德国；心理援助。

难民协会—慕尼黑分会，德国；医疗、心理、社会和经济援助。

战争和极权制度受害者康复中心，Balti，摩尔多瓦共和国；医疗、社会和法律援助。

农村有效社会发展组织，Jhenaidah，孟加拉国；医疗和经济援助。

有组织暴力受害者援助网，蒙特利尔，加拿大；医疗、心理和社会援助。

落基山脉幸存者中心，丹佛，美国；医疗、心理和法律援助。

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拉瓦尔品第，巴基斯坦；医疗、心理和社会援助。

安全区，纽约，美国；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

社会康复服务，蒙得维的亚，乌拉圭；医疗、心理和社会援助。

保健培训工作协会，太子港，海地；心理和社会援助。

塞拉利昂促进保健及人权者全国组织，弗里敦，塞拉利昂；医疗、心理、社会、法律和经济援助。

罗马尼亚独立人权协会，布加勒斯特，罗马尼亚；法律援助。

拉脱维亚酷刑受害者及其亲属医疗康复中心，里加，拉托维亚；医疗、心理和社会援助。

促进社会与和平团结中心，戈马，刚果民主共和国；医疗、社会和法律援助。

艺术和文化社会研究学社，德里，印度；医疗、心理和社会援助。

圣彼得堡中心，圣彼得堡，俄罗斯联邦；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

国际酷刑幸存者协会，圣地亚哥，美国；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

国际幸存者协会，旧金山，美国；医疗、心理和社会援助。

苏丹酷刑受害者协会，伦敦，联合王国；医疗、法律和经济援助。

TOHAV 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伊斯坦布尔，土耳其；医疗、心理和法律援助。

废止酷刑组织，里约热内卢，巴西；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

雅温得创伤治疗中心，雅温得，喀麦隆；医疗、心理、社会和经济援助。

酷刑受害者治疗康复中心，拉马拉，巴勒斯坦；医疗、心理和社会援助。

的黎波里中心，的黎波里，黎巴嫩；医疗和心理援助。

酷刑与创伤幸存者治疗康复中心，布里斯班，澳大利亚；医疗、心理、社会和经济援助。

南部公民教育及尊重人权师资协会，莱凯，海地；医疗和法律援助。

旅游移徙医疗协调中心，日内瓦，瑞士；医疗和心理援助。

Vasavya Mahila Mandali，维杰亚瓦达，印度；医疗、心理、社会、法律和经济援助。

温哥华援助酷刑幸存者协会，温哥华，加拿大；心理和社会援助。

VAT-RAHAT(反酷刑之声)，伊斯兰堡，巴基斯坦；医疗、心理、社会、法律和经济援助。

VIVRE，捷斯，塞内加尔；医疗、社会和法律援助。

无权发言者争取人权之声，金沙萨，刚果民主共和国；医疗和社会援助。

妇女援助协会，埃努古，尼日利亚；心理、社会、法律和经济援助。

XENION，柏林，德国；医疗和心理援助。

Yosua 监狱部，雅加达，印度尼西亚；医疗、心理、社会和经济援助。

医疗、法律和文化保护中心，格拉茨,奥地利；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

注：出于安全原因，一个提供医疗、社会、法律和经济援助的组织请求不在表中列名。

附件三

2001 年在基金的帮助下得到援助的受害者人数、性别和年龄

	得到援助的受害者人数	受害者人数	性别		百分比		受害者年龄人数				百分比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儿童	成年人	老年人	儿童	成年人	老年人
非洲	31 311	21 070	9 619	11 451	45.65	54.35	1 161	266	882	13	22.91	75.97	1.09
中美洲和南非洲	3 665	3 588	1 751	1 837	50.30	49.70	2 703	341	2 281	81	13.00	84.00	3.00
北美洲	4 124	3.727	1 877	1 850	50.35	49.64	2 774	600	2 114	60	22.00	76.00	2.00
亚洲	32 371	11 629	6 349	5 280	54.59	45.41	3 637	91	3 521	25	2.50	96.81	0.69
欧洲	16 457	15 086	9 796	5 290	65.00	35.00	7 372	871	5 247	1 254	12.00	71.00	17.00
共计	77 928	55 100	29 392	25 708	53.34	46.66	17 647	2 169	14 045	1 433	12.29	79.59	8.12

建立数据时所遵循的方法和采用的标准

1. 数据涉及的是用 2001 年 5 月核准的补助金执行的项目，大部分补助金的支付时间为 2001 年 7 月至 8 月。详细说明报告大多是在 2001 年 12 月下旬至 2002 年 2 月 15 日这段时间收到的。

2. 编辑数据时使用的是由秘书处编制并经董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摘要以及原始机密报告。

3. 根据大会(第 36/151 号决议)为基金确定的任务，得到基金援助的受害者人数中包括酷刑受害者(直接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间接受害者)。

4. 受害者按年龄细分为儿童(不满 18 岁)、成年人(18 至 60 岁)和老年人(满 60 岁)。

5. 得到基金补助金的各组织所提供的援助种类，是由大会和秘书长根据董事会的建议确定的。这种援助主要为医疗、心理、经济、社会、法律或人道主义援助。

6. 对于所审议的 165 个直接援助项目，大多数详细说明报告没有具体列出 2001 年得到基金补助金援助的受害者的人数、性别或年龄。因此，构成本分析之基础的数据是根据以下编辑的：涉及到 77 928 名受害人的 154 个项目(关于受害者人数和援助种类的数据)；涉及到 55 100 名受害者的 130 个项目(关于按性别细分的受害者数据)；和涉及到 17 647 名受害人的 87 个项目(关于按年龄细分的受害者数据)。

7. 基金收到的有关酷刑种类和得到基金援助的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所遭受的后遗症的资料，属机密资料，按职业秘密、特别是医疗秘密受到保护。秘书处根据 1997 年某些组织制定的分类，发表了一个酷刑(见 A/52/387，第 32 段)和后遗症(第 33 段)种类清单。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 1998 年董事会和报告员关于酷刑问题的年会上指出，这种类型的分析属于他的任务范围，所以应纳入他

的报告之中。自 2000 年起，秘书处更愿意用《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手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专业培训丛书，第 8 期，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XIV.1)作为审议详细说明报告的工具。该手册是在基金的部分资助下，由大约 30 个专门组织起草的，其中载有一个能够证明酷刑的身体和心理证据清单。

8. 本分析没有考虑到：

(a) 22 个与酷刑受害者治疗问题专业保健人员讨论会和专门会议有关的项目。这些项目不向受害者提供直接援助；和

(b) 2001 年由基金资助的 11 个直接援助项目。因各种原因(与银行方面有关的补助金支付问题，所在国家的交通问题，等等)，在二十一届会议召开之际，秘书处还未收到关于这些项目的详细说明报告。

附件四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准则(供各组织使用)

(2002 年 5 月 27 日订正)

一. 项目的受理条件

A. 补助金的申请

1. 通常，只有非政府组织的补助金申请方予受理，政府、议会或行政机构、政党或国家解放运动的任何申请均不予受理。

2.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以下称为“基金”)通常不通过另一组织资助一个项目，以避免对所提供资金支付委托费，并保持对资金用途的监督。

B. 受益人

3. 项目受益人应是《联合国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第 1 条所界定的酷刑受害者。受益人也可是酷刑受害者的家庭成员。

4. 代表其他形式的有组织暴力或家庭暴力受害者提出的申请，不予受理。

C. 项目种类

5. 分配补助金时，优先考虑那些向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提供直接医疗、心理、社会、经济、法律、人道主义或其他形式的援助的项目。

6. 对于向酷刑受害者提供直接法律援助的项目，补助金申请应明确说明免费向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是否为国内法律所规定并可得到司法系统的补助金。基金不向受害者提供资金补助。在补助金申请中，应附上将得到法律援助的受害者名单。

7. 关于使酷刑受害者在社会或经济方面重新融入社会、包括向受害者提供职业培训的项目的补助金申请，可以受理。

8. 但是，有关某一发展或创收活动的项目，最好提交给联合国在有关国家或区域的某一主管专门机构、基金或方案，他们更有能力为此类项目提供支助，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等等。

9. 关于为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保健或其他专业人员举办培训、讲习班或会议的项目的补助金申请，可以受理，但以基金拥有足够的资金为限。对这类项目，应分别单独提出申请。

10. 关于调查、研究、出版新闻通讯或类似活动的项目的补助金申请，不予受理。

11. 建立新的组织的项目通常不予受理。

D. 预算

12. 预算应以当地实际费用和薪金为基础计算，否则不予受理，预算超编会导致申请被宣布不予受理，或在必要时被要求全额或部分退还补助金。

二. 补助金申请的提出

A. 期限

13. 补助金申请应在每年的 12 月 31 日之前向基金秘书处提出，在此限期之后收到的申请，将被宣布不予受理。

B. 申请表

14. 在申请中，应对秘书处补助金申请表内所列项目一一答复。申请表可向基金秘书处索取，也可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站下载(地址见下)。申请应以英文、西班牙文或法文起草。

15. 没有遵守秘书处表格的要求、没有就所有项目提供所要求的所有资料、或没有遵守基金准则的申请，将被基金秘书处宣布不予受理。

16. 申请表应经项目领导人签字并注明日期，否则基金秘书处将宣布申请不予受理。

17. 申请原件应以普通邮件寄送，只寄一份即可。在特殊情况下，为赶上申请截止日期，可用电子邮件或在万不得已时用传真发送一份复件，但申请原件仍应以普通邮件寄出。

18. 不能将申请同其它材料混在一起寄送。

19. 各组织应确保有关地址、联系号码和银行帐户的所有信息准备无误，因为这些对它们同秘书处的通信和任何补助金的支付至关重要。这些信息如有变动，各组织应尽快通知基金秘书处。

20. 申请补助金的组织应提供申请表中所要求的有关其开户银行的所有详细资料。由于补助金以银行转帐的形式用美元支付，所以，申请组织的开户银行应能接受境外的美元付款。帐号所有人的名称应为申请补助金的组织的名称。如申请提供的是以个人名义开设的银行帐号，则不予受理。

C. 第一次向基金提出申请

21. 第一次向基金提出申请的组织应列出过去的有关活动；说明项目工作人员拥有所需经验，能够向酷刑受害者提供直接援助(附上其简历)；陈述项目的宗旨和设立项目的理由；附上本组织的附则复件和本组织的法律注册证复件(如有的

话)，以及本领域主管组织的若干封推荐信和 10 例有关可用基金补助金予以援助的酷刑受害者的详细个案研究，同时也要为其身份保密。

D. 不歧视

22. 申请补助的组织应表明它们在向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提供援助时，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歧视。

E. 项目所涉期限

23. 向基金提出的补助时间最多为 12 个月。

24. 对各组织的补助金并不自动延期。每年可就继续进行一个项目提出补助金申请，但必须董事会对关于以前补助金使用情况的详细说明报告感到满意。

F. 预算

25. 申请的资金额通常不应超过项目预算的三分之一，因为项目不应完全依赖基金。各组织应提出证据，表明还有其他捐助者为项目提供资金。

26. 在申请基金捐款的预算项目下，应列出向酷刑受害者提供直接援助所涉及的不同类型的开支。应将行政费用严格保持在最低水平。

27. 项目预算应具体说明哪些开支将用基金补助金予以补助。

28. 已获得补助金的预算项目如有变动，应提交基金秘书处予以核准。

G. 培训和讨论会项目

29. 对于举办培训或讨论会、有可能最终使酷刑受害者得到直接援助的项目，应分别用补助金申请表单独提出补助金申请，并附文说明：(a) 所涉主题；(b) 纲领草案；(c) 暂定发言人名单；(d) 暂定与会者名单；和(e) 在酷刑受害者方面的预期结果。

30. 向基金申请的款额，每份申请不得不超过 30 000 美元。

31. 应于所安排的会议举行之前及早提出申请，因为董事会不补助已经举行过的会议。

32. 会议结束后应将最后名单和其他文件送交秘书处，同时送交的还应有：关于培训或讨论会的最后报告，关于计划采取进一步行动以便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所有其他文件，以及所有最后产品(书籍、录像带等)。

三. 基金补助金的使用

33. 一组织向基金提出补助金申请，即表示该组织同意遵守基金的所有准则。接受补助金，即表示同意遵守与补助金有关的所有其他条件，这些条件将在秘书处

传达秘书长决定的来信中提及。如接受这些准则和条件，则应在秘书处来信中提及的时间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34. 上述条件意味着有关组织应按照它向基金提交的申请和预算使用补助金，因为补助金是在此申请和预算的基础上批准的。

四. 补助金使用情况报告

A. 期限

35. 补助金已被核准的组织应于补助金核准当年 11 月 30 日之前向基金秘书处提交详细说明报告和财务报告以及必要的所有报告。如果不能在此日期之前提交报告，则应在 11 月 30 日之前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至迟在 2 月 15 日之前提交最后报告。

36. 即使基金拨付的补助金尚未完全使用，亦须在上段所述期限内将报告送达秘书处。

37. 在拨付之前必须满足某些条件的补助金为“待定”补助金。如果秘书处没有收到令人满意的信息，补助金将不予拨付。因此，已向基金申请补助某项支出的组织，绝不能预先支付该项支出，亦不能假定“待定”补助金将会被拨付，因为结果不一定如此。

38. 其“待定”补助金经获决定予以支付的组织，将由基金秘书处发函通知，指明该组织应当提交详细说明报告、财务报告或其他报告的期限。

39. 即使到 11 月 30 日(提出新的补助金申请的截止日期)“待定”补助金尚未支付，项目领导人也可以为下一年提出新的申请。

B. 报告格式

40. 报告应按照基金秘书处制定的报告格式编写，格式可以从秘书处获得，或从高级专员办事处网页(见以下地址)上下载。报告应以英文、西班牙文或法文编写。

41. 报告正本应通过普通邮件寄送，只需一份。在特殊情况下，为了赶报告提交限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者作为最后一种办法通过传真，提交一份正本。

42. 报告不得以捆扎方式寄送。

43. 未经项目领导人签名并签署日期的报告，基金秘书处将宣布不予接受。

44. 详细说明报告和财务报告必须回答秘书处制定的报告格式上的所有项目，详细说明基金拨付的补助金是如何用来帮助酷刑受害者。

45. 各组织应在其详细说明报告中说明得到补助金援助的酷刑受害者人数，并且详细说明有多少人是免费接受援助，或者须要支付的百分比。

46. 各组织应提供有关得到援助的受害者按照性别(男性/女性)、年龄(儿童、成人、老年人)、国籍、法律地位(国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提供的援助种类(医疗、心理、法律、社会、经济等)的百分比。

C. 提交 10 个个案研究

47. 每个组织应在其详细说明报告中列入 10 个得到补助金援助的受害者的不具名的个案研究。个案研究应按照秘书处提供的报告格式后所附格式编写(参见下文应包括的资料)。

48. 个案研究应当包括以下资料：(a) 受害者的经历(受害者在什么情况下受酷刑，被何人施加酷刑，以及对受害者造成的身体和心理后果)；(b) 项目使用基金的补助金提供的援助类型；(c) 补助金援助预期取得的效果或已经取得的效果；及(d) 受害者未来需要的援助。

49. 个案研究中所载的资料应予保密，只有基金秘书处和董事会成员才有权阅读，这些成员都是秘书长任命的联合国专家，他们将只在联合国内举行的非公开会议上审查个案研究。个案研究的目的在于通过个别案例来了解组织提供给酷刑受害者的援助性质。

D. 培训和讨论会项目

50. 关于利用以组织培训和讨论会活动的补助金使用情况详细说明报告和财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最后文件：(a) 参加人员名单；(b) 主讲人员或讲课人员名单；(c) 方案；(d) 所有其他的会议文件、记录、结论、建议、出版物、录像带和其他与受到补助的活动有关的文件。

E. 财务报告

51. 所有得到基金补助的组织应当允许秘书处充分查阅其会计记录，并提供：

(a) 一份关于基金拨付的补助金的使用情况的财务报告，报告应遵照秘书处提供的格式中关于如何编写报告的指示；

(b) 一份审定财务报表(包括一份反映收入支出情况的损益表和一份反映资产和负债的资产负债表)，该财务报表须经独立的审计机构审定，并由组织的执行机构提交和核准

(c) 如果由于有关国家不要求报告，一个组织无须提交审定财务报表，而基金拨付的补助金在 10 万美元或 10 万美元以上，则该组织应提供一份由独立的审计机构签发的审计证书。报告和审计师意见应当包括他们认为合适的有关基金所补助的活动的任何意见。特别是，审计师意见应当清楚地说明，基金拨付的补助金是否完全遵照董事会批准的用途、预算和条件使用。

F. 提交报告的义务

52. 如果在秘书处发出最后一次通知后一年内，项目领导人仍然未能就前一项补助金提交令人满意的报告，董事会将不审查该组织提出的新的补助申请。必要时，董事会可能要求退还前一项补助金。如果该组织在董事会规定的期限内不将该项补助金退还，该组织提出的任何新的申请，不予受理。

G. 同联合国机构合作

53. 基金秘书处可以要求驻在项目执行国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当地其它联合国机构、基金或方案(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提交有关受基金补助项目的资料。如果这些官员同意考察一个项目，并提交一份项目评估报告，基金秘书处将预先通知项目领导人。项目领导人应当提供合作。

54. 基金秘书处可以通知驻地的联合国代表，说明基金在该国补助的项目，以便他们了解基金与负责项目执行机构之间的关系。

H. 项目视察

55. 为更好地了解和评估已做的工作和计划进行的工作，董事会和基金秘书处成员可以视察任何一个项目，并会见执行项目的组织的工作人员以及得到基金补助金援助的酷刑受害者或他们的家庭成员。基金秘书处将把视察行动预先通知有关的组织。视察后将撰写一份机密报告，供董事会成员在年会上审议。

I. 对项目领导人进行听讯

56. 应项目领导人要求，董事会可以在其年会上对他们进行听讯，特别是第一次申请补助金的申请人。听讯要求应向基金秘书处提出。联合国或基金不承担旅费。

五. 暂停支付

57. 如果根据在董事会会议后收到的资料，有理由怀疑得到基金补助的某一项目故意超编预算，或管理不善，或存在任何其他类似情况，秘书处可以决定(必要时经咨商董事会主席后)暂停支付补助金，或要求项目领导人不得使用已经拨付的补助金的全部或部分金额，直到怀疑被消除或证实。

六. 退还补助金

58. 在下列情况，基金秘书处或董事会可以要求有关组织退还补助金：

(a) 项目没有全部或部分执行；

(b) 补助金被用于向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核准的预算以外的开支；

(c) 在董事会和秘书处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交详细说明报告和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或审计报告；

(d) 提交的详细说明报告及/或财务报告不能令人满意；

(e) 基金秘书处说明的任何其他理由。

七. 紧急援助

A. 对组织的紧急援助

59. 在特殊情况下，只要基金尚有足够的资金，组织可以在休会期间提出紧急援助申请，以援助已经得到基金补助但遇到未预见的财务困难的项目。2 万美元以下的补助申请由董事会主席审查。高于此金额的申请由董事会主席和其他两名成员(其中包括代表有关区域的一名成员)共同审查。组织应将其紧急补助金申请填写在常规补助金申请表上，并提交一份详细解释该组织为何需要紧急援助的附函。

B. 对酷刑受害者的紧急补助金

60. 在特殊情况下，特别是在酷刑受害者在当地无法得到接受基金补助的任何项目或其他有关项目的援助的情况下，只要基金尚有足够的资金，酷刑受害者个人可以在任何时候申请紧急援助。申请应附交证明受害者遭受酷刑后遗症的医疗证明，并附证明申请人是酷刑受害者的各种确证文件(例如酷刑发生的背景、施刑者的身份、酷刑的种类、后遗症、申请的援助种类、援助的估计费用，等等)。如要求医疗援助，则应提供详细的医疗报告，准确说明受害者遭受的痛苦在多大程度上是由酷刑引起、受害者的医疗援助需求，以及这种援助的估计费用。

* * * * *

如需要进一步资料，请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秘书处联系。邮寄地址：Fund for Victims of Torture, UNOG,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电子邮件地址：unvfvt.hchr@unog.ch。电话号码：(00.41.22)917.93.15；传真号码：00.41.22.917.90.17；网页：www.unhchr.ch/html/menu2/9/vftortur.htm。

* * * * *

关于 10 个个案研究的详细说明报告应包括的资料

(每个案例最多一页)

10 个不具名的个案研究应包括下列资料：

1. 受害者的经历

- 受害者在何种情况下受酷刑
- 酷刑种类
- 施酷刑者类别

- 心理上和身体上的后遗症种类

2. 组织在基金补助项目的框架内提供的援助

- 受害者是如何与该组织联系或如何被介绍给该组织的
- 项目为受害者提供的援助种类
- 提供这些援助的工作人员的类别
- 受害者在哪里获得援助

3. 效果

- 由于所提供的援助而获得的效果

4. 未来援助

- 受害者是否继续获得项目的援助？
- 该项目将为受害者提供何种援助？
- 将在多长时间内提供援助？
- 预期有何效果？